

# 走向干預主義：歷史之必然， 還是話語之建構？<sup>1</sup> ——以“羅斯福新政”為例

謝立中

北京大學社會學系

北京大學中國社會與發展研究中心

**摘要** 長期以來，有一種佔據主導地位的觀點認為：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後主要發達資本主義國家中發生的世界性干預主義戰略轉型很大程度上是這些國家以“自由放任”為特徵的早期自由主義戰略及其社會體制內在危機的一個結果；1929–1939年在世界範圍內出現的資本主義經濟“大蕭條”就是這種早期自由主義戰略及其社會體制內在危機的總爆發；而作為世界性干預主義戰略轉向之主要標誌的羅斯福“新政”，其偉大歷史意義就正在於它通過一系列緊密關聯的政府措施有效地緩解或消除了早期自由主義戰略及其社會體制的主要弊端，從而挽救了資本主義制度。本文以羅斯福“新政”為例，對這種觀點進行了質疑。通過分析，本文作者試圖說明，像羅斯福“新政”一類的干預主義轉向並不是自由資本主義制度內在矛盾發展的必然結果，而是由特定話語建構出來的一種社會歷史過程。

## 引言

從自由主義發展戰略及其相應的社會經濟體制向干預主義發展戰略及其相應的社會經濟體制轉型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後西方發達資本主義國家中普遍出現的一種歷史趨勢，而“羅斯福



“新政”則被視為這一戰略轉型的起始：雖然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前德、法、英、美等西方資本主義國家的政府就已經採用過各種各樣的干預主義措施，但和這些“二戰”之前的干預主義政策相比，由羅斯福“新政”開啟的干預主義戰略轉型至少有以下幾個方面的特點：第一，更高程度的自覺性和主動性。第二，更高程度的系統性。第三，更高程度的普遍性。

本文擬討論的主要問題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後，在世界主要發達資本主義國家中為什麼會發生以“羅斯福新政”為標誌的干預主義戰略轉型？

長期以來，有一種佔據主導地位的觀點認為：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後主要發達資本主義國家中發生的世界性干預主義戰略轉型很大程度上是這些國家以“自由放任”為特徵的早期自由主義戰略及其社會體制內在危機的一個結果；1929—1939年在世界範圍內出現的資本主義經濟“大蕭條”就是這種早期自由主義戰略及其社會體制內在危機的總爆發；而作為世界性干預主義戰略轉向之主要標誌的羅斯福“新政”，其偉大歷史意義就正在於它通過一系列緊密關聯的政府措施有效地緩解或消除了早期自由主義戰略及其社會體制的主要弊端，從而挽救了資本主義制度。

然而，本文從話語分析的角度出發對羅斯福新政所做的分析卻表明：迄今為止，我們的確沒有任何確鑿的證據可以充分無誤地證明：（1）1929—1939年的大蕭條正是以自由放任為原則的資本主義市場經濟制度的必然（或自然）結果，（2）只有通過“羅斯福新政”一類的干預主義措施才能夠緩解或消除大蕭條。

假如本文所做的分析可以被接受的話，那麼，我們該將如何來重新理解或解釋以羅斯福新政為開端的走向干預主義的戰略大轉型呢？

對此，本文作者試圖做出的回答是：二十世紀前期在西方發達資本主義國家當中普遍出現的干預主義轉向不是自由資本主義



制度內在矛盾發展的必然（或自然）結果，而是由特定話語建構出來的一種社會歷史過程。本文的主要目的就是試圖以羅斯福新政的出現為例來努力說明這一觀點。

## 一 羅斯福：為什麼要向美國人民施行“新政”？

1932年7月2日，當羅斯福獲知自己已經成為美國民主黨總統候選人之後，為表示變革決心，毅然打破被提名為總統候選人的人要裝作不知而等待幾個星期來接受正式通知的慣例，乘飛機抵達芝加哥美國民主黨全國代表大會會場主動接受提名，並在會場上發表了一篇充滿豪情的演說。在這篇演說中，羅斯福不但號召人們要打破“愚蠢的傳統”，而且信心滿滿地向與會人士和全美國人民保證：“我要為美國人民施行新政”。

羅斯福保證為美國人民實施的“新政”，就是我們今天已熟知的那套以政府通過各種方式對經濟社會發展過程直接或間接加以干預為核心原則的新發展政策。那麼，為什麼要施行這樣一套以政府干預為核心原則的新發展政策呢？在這篇演講中，羅斯福以通俗的語言對這個問題簡要地做出了以下回答：

羅斯福指出，當前，“蕭條狀況極其嚴重，在現代史上聞所未聞。因此，這次競選活動的關鍵應該是對這一明確的事實做出解答。這是時代的決定。僅僅說全世界都發生了蕭條是無濟於事的——共和黨領導人在解釋自己屢屢違背諾言、長期毫無行動時正式這樣說的。但他們對1928年的經濟繁榮卻另有一番解釋。人民不會忘記，他們當時聲稱，繁榮是由共和黨人控制的國會所帶來的國內產物。假如他們能聲稱自己是繁榮的開拓者，就不能否認他們也是蕭條的始作俑者。



今天，我無法闡述所有問題，而是只談幾個重要問題。讓我們稍微看看最近的歷史和一種簡單的經濟學——諸位和我以及普通人所談論的經濟學。

我們知道，在1929年以前的若干年，我們經歷了一個建設和通貨膨脹的週期。整整10年，我們以彌補戰爭損耗的理由發展生產，而實際上遠遠超出了這一限度，並超出了我們的自然增長和正常增長的限度。現在，值得回憶的是——冷酷的金融數字證實了這一點——在那段時間，儘管數字表明生產成本極大下降，但消費者必須支付的價格卻只是微微下降或沒有下降。公司獲得了豐厚的利潤，卻很少用於降低價格——消費者被遺忘了；很少用於增加工資——工人被遺忘了；根本談不上把其中部分用於支付紅利——持股人被遺忘了。

順便說一句，在那些年，政府極少通過徵稅把上述利潤用於慈善事業。

結果如何呢？公司獲得了巨額盈餘——史無前例的巨大盈餘。那麼，在瘋狂投機的符咒的支配下，這些盈餘哪裏去了呢？讓我們用數字所證實的和我們所能懂的經濟學來看看。瞧，這些盈餘主要有兩大流向：其一，流向現在已徒有軀殼的不必要的新工廠；其二，直接通過公司，或間接通過銀行，流向華爾街的活期借貸市場。這些都是事實。為什麼要視而不見？

接著便發生了崩潰。諸位對此並不陌生。對不必要的工廠所進行的投資變得不值分文。人們失去了工作；購買力近於枯竭；銀行陷入恐慌並開始索貸。有錢人為資產縮水而痛惜。信貸收縮了。工業停頓了。商業衰退了。失業率直線上升。

於是，論到我們站出來了。”<sup>2</sup>



在逐條解釋了他所準備採納的一些政府干預措施，如改革政府、平衡政府財政收支、實施某些公共工程、增加農民收入、降低利率等等之後，羅斯福進一步宣稱：

“我的綱領建立在一個簡單的道義原則之上。這就是：國家的福利和健全首先應該以人民大眾的意願和需要為轉移，要看人民大眾的意願和需要是否得到了滿足。

美國人民最需要什麼？我認為他們最需要兩件東西：一是工作和隨之而來的所有的道德和精神價值；二是合情合理的安全感——使自己和妻子兒女獲得安全感。這兩件東西比任何言辭更為重要，比任何事實更為重要。它們是精神價值的體現，它們應該是我國重建的方向。實現這些價值是我的綱領和目標。我們的現職領導人的領導下未能實現這些價值。

共和黨領導人告誡我們：經濟規律——神聖的、不可侵犯的、不可逆轉的經濟規律——沒有誰能夠預防它引起恐慌。不過，當他們滔滔不絕地談論經濟規律時，人民卻在忍饑挨餓。我們必須堅持一個事實：經濟規律不是天生的，而是人類造就出來的。

是的，當——不是假如——我們得到機會，聯邦政府就會勇敢地掌握領導權，開始救濟工作。幾年來，華盛頓一會兒把頭埋進沙灘，說什麼缺衣少食的貧民並不多；一會兒又說如果存在貧民，各州政府就應該關心。他們早在兩年半以前就應該做現在想做的事，但他們一拖再拖，日復一日，周複一周，直到有良知的美國人要求採取行動為止。

我認為，地方政府雖然應該一如既往地擔負起主要責任，但對於廣大人民的福利，聯邦政府過去一直負有、現在仍然負有責任。聯邦政府不久就要承擔起那種責任。”<sup>3</sup>



在這次演講的最後部分，羅斯福以一種激昂的政治熱情向聽眾宣稱：

“在我國現代史上，兩大政黨的根本區別從未像今天這樣壁壘分明。共和黨領導人不僅在物質方面失敗了，而且在提出目標方面也失敗了，因為他們在危難之時不能展示希望，不能為人民指出一條可以回歸安全之地的坦途。

在過去年代被政府遺忘的全國各地的男男女女正注視著這裏，注視著我們，期待著我們能提供指導，提供更公平的機會來共用國家的財富。

在農場、在大都會、在小城市、在鄉村，千百萬公民滿懷希望，希望傳統的生活標準和思想準則並沒有一去不復返。他們是希望不能、也絕不會落空。

我向你們保證，也向自己保證，我要為美國人民施行新政。讓所有聚集在這裏的人都獻出自己的能力和勇氣，做新秩序的宣導者。這不僅是一場政治運動，這也是戰鬥的號令。說明我吧！不僅為了贏得選票，而且為了贏得這場使合眾國回到人民手中的變革運動。”<sup>4</sup>

可以簡單地將上述演講內容的要點歸納如下：

1. 我們（美國人民）正處在極其嚴重的經濟“蕭條”之中；這種“蕭條”狀況由一次經濟“崩潰”所導致，包括了銀行恐慌、資產和信貸收縮、工廠停頓、商業衰退、失業率上升等內容，並會進一步導致美國人民“道德”和“精神價值”失落以及“安全感”下降等不良後果，因此是一種非常負面、亟待緩解或消除的狀況；
2. 導致此次經濟崩潰的主要原因是“生產超出了自然增長和正常增長的限度”。經濟崩潰的具體發生機制是：生產成本極大下降，但消費者必須支付的價格卻只是微微



下降或沒有下降——公司獲得了豐厚的利潤，卻很少用於降低價格、增加工資以及支付紅利——這些盈餘主要流向新工廠和華爾街的活期借貸市場——接著便發生了崩潰：對工廠的投資變得不值分文，人們失去了工作，購買力近於枯竭，銀行陷入恐慌並開始索貸，資產縮水，信貸收縮，工業停頓，商業衰退，失業率直線上升。

3. 我們所面臨的這次蕭條局面之所以變得如此嚴重很大程度上也是由共和黨聯邦政府不適當的經濟社會政策所引致，這種經濟社會政策假借經濟規律神聖不可侵犯之名而放棄了聯邦政府在經濟蕭條時期本該承擔的指導或干預之責，結果使得蕭條局面遲遲得不到緩解或消除；
4. 只有借助於聯邦政府的積極干預政策，借助於一種“新秩序”的建立，我們所面臨的這次蕭條局面才會迅速的得到緩解或消除。這正是民主黨人（或者說：我，羅斯福）一旦得到執政機會之後將要做的事情。

可以把上述四個要點概括為“新政合法性證明”的四個基本點。以後我們會看到，凡是支持羅斯福新政的人在論證新政之合法性時，其論述過程基本上都是在重複以上四個論點；<sup>5</sup>而凡是反對羅斯福新政的人，其理論論述也大致上是圍繞著對上述四個論點的反駁來展開。

和其他場合的演講相比，在此次演講中，羅斯福對於上述第二點（即導致經濟崩潰主要原因）的分析顯得有些含混不清。他雖然指出了導致經濟崩潰的主要原因是“生產超出了自然增長和正常增長的限度”，但第一，什麼是“自然增長和正常增長的限度”？羅斯福在這裏沒有做明確說明；第二，為什麼生產會超出這一限度？羅斯福做了解釋（生產成本下降，但消費者必須支付的價格卻只是微微下降或沒有下降——公司獲得了豐厚的利潤，卻很少用於降低價格、增加工資以及支付紅利——接著便發生了



崩潰），但其中所述各環節（尤其是前兩個環節和最後環節即“崩潰”）之間的邏輯連接卻交代的並不清晰。

在另外一些場合，羅斯福對導致經濟崩潰的主要原因有相對更為清晰的表述。例如，1938年，當美國經濟面臨一次新的蕭條局面時，羅斯福向國會遞交了一份諒文。在這份諒文中，他首先對1929–1933年間美國經濟發生大崩潰的原因再次進行了解釋。羅斯福用這樣的一段話分析了1929年美國經濟大崩潰的原因：

“在人們使用的每件物品和器具上進行過度投機和過度生產……數百萬人被送去工作，但他們的雙手製造的產品已經超出了他們的錢包的購買力……根據無情的供求關係規律，供給超過有支付能力的需求，生產將被迫終止，結果出現失業和工廠關門現象。1929–1933年的悲劇就此發生了。”<sup>6</sup>

在這段話中，羅斯福再次指出了導致“1929–1933年的悲劇”發生的原因是“過度生產”，但對“過度生產”的含義則有了更清楚簡潔的表述，即人們“製造的產品已經超出了他們的錢包的購買力”，或（更簡明一點）“供給超過有支付能力的需求”。

在這份諒文的隨後部分，羅斯福以同樣的理由來解釋了1938年美國經濟面臨的衰退局面。按羅斯福在第12次“爐邊談話”中的轉述，羅斯福向國會指出，

“國民收入——不是政府收入，而是合眾國所有個人和家庭，包括每個農民、每個工人、每個銀行家、每個專業人員以及所有靠投資獲得收入謀生的人們的收入——的總和在1929年達到了810億美元。到1932年，這個數字已經減少到了380億美元。幾個月前，它已經從低谷非常出色地逐漸增加到了680億美元。”



“但是，恰恰是耐用商品和消費商品的復興活力使1937年呈現出某種特別不盡如人意的景象，這是導致始於去年最後幾個月的經濟下滑的主要因素。生產再次超過了購買能力。

……許多重要商品生產線的產能都超過了公眾的購買力。例如，1936年冬季到1937年春季，數百家棉紡廠但是三班倒地進行生產，使得工廠裏、中間商和零售商手中都囤積了大量的棉織品。再比如，汽車製造商們不僅使成品車數量實行了正常增長，而且促使這種常態增長演變為反常增長，並動用所有手段推動汽車銷售。這當然意味著美國的鋼鐵廠要24小時運轉，而輪胎公司和棉紡工廠也快速跟進，以順應這種反常刺激性需求。而全國的購買力則大大滯後。

這樣，到了1937年秋天，消費大眾已經買不起我國生產的產品，因為消費大眾的購買力沒有跟上生產能力。

同一時期……許多重要商品的價格快速攀升……某些日用品的消費價格已經超過了1929年通貨膨脹是的高價。許多商品和原材料的價格非常之高，以至於買家和建築商停止了購買和建設。

……購買原材料，將這些原材料投入到製造和加工，將成品賣給零售商，再賣給消費者，最後得到使用，這一經濟過程全然失去了平衡。……”<sup>7</sup>

在這次爐邊談話及所轉述的諺文中，羅斯福再次由上面的分析引申出他的干預主義政策結論：

“我的結論是，當前的問題需要聯邦政府和人民共同採取行動，我們的主要問題是缺乏購買力導致消費需求不足。我們有責任使經濟出現好轉。……”<sup>8</sup>



“從各方面觀察，今天的購買力——今天的公民收入——都不足以推動經濟體系高速發展。政府的職責要求我們在這個時候填補這一正常過程的不足，並借此保證足夠的追加資金。我們必須再次持續不斷地增加國民收入。”<sup>9</sup>

不過，敍述至此，我們發現還有一個重要的理論問題沒有解決，即：為什麼生產（或供給）會屢屢超出人們的購買力（或有支付能力的需求）呢？在我們引用的上述羅斯福話語中，對這個問題尚未有明確回答。但我們在其他一些地方發現了相關答案。在以簡述“新政”規劃為主題的第二次爐邊談話中，羅斯福說了以下這樣一段話：

“我堅信，我國民眾理解並認同新一屆政府在農業、工業和交通方面所實施的政策的各項目標。我們不知不覺地發現，我們生產了太多的農產品，以至於我們自己都消費不了；我們有了太多的產品盈餘，要不是以過低的價格出售，其他人根本沒有錢來購買我們的產品。我們還發現，我們的工廠能夠生產出超出我們消費能力的產品，同時我們卻面臨著出口需求下降的尷尬局面。我們發現我們運輸商品和農產品的能力超出了商品及農產品本身的數量。所有這一切問題很大程度上源於完全缺乏規劃”。<sup>10</sup>

“所有這一切問題”，羅斯福明確地說，“很大程度上源於完全缺乏規劃”。<sup>11</sup>而聯邦政府的干預措施，儘管可能千頭萬緒，但基本宗旨就是要通過聯邦政府同企業及公眾的合作來消除這種“完全缺乏規劃”的經濟狀態。為了使公眾更好地理解這一點，羅斯福在稍後一些的地方舉了一個例子來對此加以說明。羅斯福說：



“以棉製品業為例。事實可能是，90%的棉製品生產商會同意取消最低工資，停止延長工時，停止雇用童工，同意防止生產過剩。但是，如果另外那10%的棉製品生產商支付最低工資，延長勞動時間，在工廠中雇用童工，並生產出我們無法承受的多餘產品，那麼……這不公平的10%會生產出廉價的產品，並足以迫使那90%的人去應對這種不公平的環境。”其結果則是使所有的企業都回到一種不正當競爭的狀態，“這類競爭導致了延長工時、低工資和生產過剩現象的出現”。羅斯福指出，“這就是聯邦政府所要介入的地方。聯邦政府應當擁有並終將獲得這樣的權力，在通過測算並為一個行業制定規劃之後，在這一行業絕大多數企業的協助下去防止不公平的做法，並依據聯邦政府的授權來實施這項規劃。”<sup>12</sup>

毫無疑問，羅斯福所稱的那種“完全缺乏規劃”的社會生產狀態，就是自由主義者所主張的“自由放任”狀態。儘管羅斯福出於政治方面的考慮（擔心他人批評自己的“新政”是要剝奪人們的自由，實行專制等），始終沒有用“自由主義”或“自由放任主義”來稱呼這種生產狀態。

據此，我們可以將前述羅斯福“新政合法性證明”四個要點中的第二個要點更清楚明白地重述如下：導致經濟崩潰的主要原因是“生產過剩”，即生產（供給）超出了購買力（有支付能力的需求），而導致生產（供給）超出了購買力（有支付能力的需求）的主要原因是整個社會的生產過程處於一種“完全缺乏規劃”即“自由放任”的狀態。其具體發生機制是：在社會生產“完全缺乏規劃”或“自由放任”的情況下，各企業之間不可避免地陷入一種“不正當競爭”狀態；這種“不正當競爭”所造成的壓力，會迫使企業競相延長工時、壓低工資和提高勞動生產率，促



使生產成本下降；但在生產成本下降的同時產品價格卻只是微微下降或沒有下降，公司由此獲得了豐厚的利潤；公司獲得的這些豐厚利潤沒有用來增加工資和支付紅利，而是用於投資新工廠和借貸，結果一方面是以工薪勞動者為主體的消費者購買力長期得不到提升，另一方面社會的生產能力卻不斷增長，最終造成了供求之間的失衡，引發了經濟崩潰：工業停頓，商業衰退，資產縮水，信貸收縮，失業率直線上升。

可見，羅斯福之所以要實行以政府干預為核心原則的新發展政策，基本的原因是在於他認為資本主義國家中所發生的經濟崩潰本質上是自由放任主義政策的必然後果，只有通過政府強有力的介入才有可能防止經濟的崩潰或緩解隨後而來的蕭條局面。

## 二 質疑1：經濟崩潰是否“真的”是自由放任主義政策的必然後果？

在梳理完羅斯福關於“為什麼要實行新政”的說法後，我們很自然首先會想到的一個問題就是：羅斯福的這些說法能夠成立嗎？具體點說：

第一，資本主義國家中所發生的那些經濟崩潰“真的”是自由放任主義政策的必然後果嗎？

第二，“真的”只有通過政府強有力的介入才有可能防止或緩解經濟蕭條嗎？

我們先來討論第一個大問題。

按照羅斯福的說法，以“完全缺乏規劃”為特徵的自由放任主義經濟體制之所以會引發經濟崩潰，主要原因在於它的那一套不正當競爭機制會造成社會的生產能力超出購買能力，導致過度生產、供求失衡，最終引發經濟崩潰。這裏的因果關係是：自由



放任主義—生產能力超出購買能力—經濟崩潰。因此，為了證明某次——例如1929–1933年間——資本主義國家中發生的經濟崩潰“真的”是自由放任主義政策的必然後果，我們就必須：(1) 找到一些經驗事實來表明在這次經濟崩潰發生之前確實出現了“生產能力超出購買能力”的現象；(2) 從理論上說明“生產能力超出購買能力”的現象與這次“經濟崩潰”的發生兩者之間確實存在著無法否認的邏輯聯繫；以及(3) 找到一些經驗事實來表明在這次經濟崩潰發生之前實行的發展政策及其經濟社會體制確實是一套以“完全缺乏規劃”為特徵的自由放任主義政策及其經濟社會體制。如果這三個方面的要求得不到確認，那羅斯福“新政合法性證明”中的第二個基本點就無法得到證實。

鑑於本文的主題，我們即以1929–1933年間美國發生的經濟大蕭條為例來對上述三個方面做一扼要探討。

首先，我們來看看是否能用事實來證明在這次經濟崩潰發生之前確實出現了“生產能力超出購買能力”的現象？

在我們上面引述的羅斯福話語中，羅斯福並未列舉具體的經驗事實來為自己有關大蕭條肇因於“生產能力超出購買能力”的說法進行證明。但查閱有關“大蕭條”和羅斯福“新政”的文獻，我們還是會發現其中有不少文獻試圖這樣做。

例如，在中國大陸非常流行的一部美國經濟史教科書中，作者吉伯特.C.賴特、吉姆.E.里斯就試圖以一些具體的資料資料為依據來對1929–1933年間美國發生大蕭條的原因作出分析。作者寫道：

“在1920–1929年，按全國總人口平均的可自由支配的年收入（即納稅後的年收入）從635美元增為693美元，約提高9%。然而，在同一時期內，佔總人口1%的最上層



人口的平均可自由支配的年收入，從7492美元增為13114美元，提高了75%左右。換句話說，在1920–1929年，佔全國人口1%的最上層階層據有全國可供自由支配的年平均總收入，估計從12%上升為19%。……可見，利潤較高，工資較穩定，往往會使全國收入集中在高收入階層手中。”作者認為，正是“許多美國人的貧困處境和國民經濟之存在某些薄弱環節，導致了大蕭條的爆發。”<sup>13</sup>

另一部中國讀者熟悉的歷史著作《全球通史》的作者斯塔夫里阿諾斯也在該書的第23章中寫道：

“從1920年到1929年，工人每小時的工資只上升了2%，而工廠中工人的生產率卻猛增了55%。同時，農民的實際收入由於農產品價格的不斷下跌、租稅和生活費用的日益上升而正在減少。……固定不變的工廠工資和不斷下降的農場收入這兩大因素結合在一起，導致了國民收入嚴重的分配不均。1929年，5%的美國人得到全部個人收入的三分之一。這意味著人民大眾不充分的購買力與那些拿高薪水、得高報酬的人的高水準的資本投資同時存在。20世紀20年代中，資本貨物的產量平均每年的增長率是6.4%，而消費品產量的增長率是2.8%。這最終導致了經濟的受阻；這種低下的購買力不能支持如此高比率的資本投資。結果，1929年6月到10月間，工業生產指數從126下降到117，從而造成了促使這年秋天股票市場崩潰的大蕭條。”<sup>14</sup>

狄克遜—韋克特，《大蕭條時代：1929–1941》一書的作者，在該書中也引用了一些數據資料來說明正是“生產能力超出購買能力”導致了1929年經濟崩潰的觀點。他寫道：



“1929年，美國人的購買力就已經顯示出了嚴重的失衡，……1923–1928年間，投資收益從100增長到了410，工資指數僅僅從100增長了112。自然而然，用於消費品的收入，比起流入投資管道和短期拆借市場、流入為未來生產購置新的固定設備中、以及流入富人腰包的滾滾洪流，實在太少了。此前從未有過這樣的十年，國民收入中有如此大的份額被存下來用於投資，也從未有過當前生產如此壯觀地超過當前消費。”“就是在這樣一個背景下，1929年的大蕭條來臨了。”<sup>15</sup>

傑瑞米－阿塔克和彼得－帕塞爾在其合著的《新美國經濟史》一書中轉述了一些被用來支持購買力低於生產力導致1929年經濟崩潰之說的數據資料：

“例如，製造業生產1單位產出所需工時數在這10年間下降了40%，而名義工資的變化則非常之小，且價格僅下降約20%。由此造成的結果體現為公司利潤的上升和收入分配不均程度加重。收入分配的這些變化對那些儲蓄的人有利，而對那些消費的人不利。消費因此未能跟上生產的步伐，消費的邊際傾向由此下降。”<sup>16</sup> 結果引發了經濟的崩潰。

中國學者胡國成在《塑造美國現代經濟制度之路》一書中也列引述了一些數據資料來論證1929年的經濟危機源於生產和消費之間的失衡。他寫道：

“根據官方統計，從1924年到1929年，美國國民生產總值從834億美元增加到1038億美元，國民收入從691億美



元增加到874億美元，分別增長24.5%和26.5%，而同期美國工人和職員的工薪收入則從441億美元增加到508億美元，只增長15.2%。美國的勞動生產率在20年代由於‘泰勒制’和‘福特製’的推廣而有了迅速提高，結果卻導致勞動力價值相對和絕對下降。在製造業中，工人每小時的工資在1923年至1929年間增長了8%，可每個人每個工時的產量卻增加了32%；……從官方的統計表中，我們發現1924至1929年公司完稅後的純利收入從49億美元猛增到84億美元，增長率竟高達95.3%。這充分說明，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美國經濟繁榮時期，資本家利用對生產資料的佔有權，在20年代聯邦政府實行的有利於高收入階層的稅收政策下，攫取了工人所創造財富中的絕大部分。……這種狀況使得美國經濟的發展嚴重依賴於這些富人的消費和投資，而整個社會的購買力則相對急劇下降，當生產的增長與社會購買力下降之間的差距越拉越大時，經濟危機的形勢便形成了。”<sup>17</sup>

《相信進步——羅斯福新政》一書的三位中國作者陳明、李慶余和陳華在書中也試圖用數據資料來證明1929年爆發的大蕭條是自由放任的資本主義制度下財富分配嚴重不均的結果。他們寫道：

“1919—1927年，工人勞動生產率提高53%，1920—1930年，農業勞動生產率提高了20%。……雖然人民的生活水準有了一定提高，但是普通民眾收入的提高幅度卻跟不上工業生產發展的步伐。……20年代，農民的收入在全國的份額卻下降了一半，從1919年的佔全國16%降到1929年的9%。……在工業方面，生產力的提高也遠遠高於工人工資的增長幅度。隨著生產效率的提高，就業人數在經濟



大發展的情況下卻幾乎沒有增加，維持1923年的水準。相反，這一時期，企業家則由於技術革命和企業兼併利潤大增，企業利潤的增長速度是工人工資的兩倍，且共和黨政府的稅收調整大大降低了企業納稅負擔，加劇了財富的集中。……美國1%的人佔全國可供自由支配的年平均收入，在1920–1929年期間，從11.8%上升為18.9%。因此，儘管整體上全民平均收入增加了，普通老百姓收入增加有限，全社會作為工薪的消費支出相對不足。而購買力不足則使經濟繁榮無法得到相應的消費支援，加深了生產和消費的矛盾”，<sup>18</sup> 最終導致了經濟的大崩潰。

綜合上述文本，可以看到，人們試圖用來印證羅斯福關於大蕭條肇因於“生產能力超出購買能力”之說的主要統計依據是：1920–1929年間美國工人和農民收入的增長幅度確實小於勞動生產率的增長幅度和利潤的增長幅度，財富的集中度有所提高，結果，整個社會的購買力跟不上生產能力的增長。事實上，這些所謂的經驗證據只是一些間接的而非直接的“證據”，它們只是告訴我們20世紀20年代美國的財富集中度有所提高，但並沒有直接、明確地告訴我們與生產能力相比美國的消費比率到底下降了多少，或者說與消費水準相比美國的生產能力到底過剩了多少。

然而，相反的一些經驗證據卻直接而又明確地否定了1920–1929年間美國存在消費不足的說法。

小福爾索姆 (Burton Folsom) 在《羅斯福新政的謊言》一書中就曾經列舉過一些重要的反證。他指出，

“消費不足論要想立住腳，就必須能夠肯定地回答如下問題。首先，在20世紀20年代，富人們真的拿走了國民收入中極高的份額了嗎？其次，雇員們從企業收入中得到



的份額真的偏少嗎？再次，20年代後期國民生產總值中消費支出的比例，真的比20年代前期要少嗎？”

通過引證某些歷史資料，他發現，對所有這三個問題的回答其實都應該是否定的。

“第一，1921年時，5%的美國人創造了25.47%的國民收入；1929年，5%的富人創造了國民收入的26.09%。的確，這個數字是增加了，但增加的幅度並不大。

第二，1900年到1920年，美國企業的平均利潤率是8.2%，1920年到1929年間這個數字也是8.2%。十年間，企業的利潤率沒有增加，但20年代雇員所得的工資實際上由企業利潤的55%增加到了60%。換句話說，20年代雇員從企業利潤中拿到的，遠遠超過以往。

第三，消費支出佔國民生產總值的比例沒有下跌，實際上還從1920年的68%上升到了1927、1928和1929年的75%。”<sup>19</sup>

美國著名經濟學家阿爾文·漢森 (Alvin H. Hansen) 早在1941年出版的《財政政策和商業週期》一書中提供的資料也表明，從1923年到1929年美國居民消費支出對國民收入的比例並沒有發生重要變化。1923年，這一比例為88.2%，1927年為88.5%，1929年為88.0%，變化微乎其微。<sup>20</sup>如果把耐用消費品排除在外，那麼美國居民消費支出對國民收入的比例在1923—1924年間為76.8%，1927年為77.1%，1929年為76.1%（1937—1939年為77.2%），<sup>21</sup>與上述小福爾索姆提供的資料非常接近，變化同樣微小到可以忽略不計。

美國經濟學家彼得·特明 (Peter Temin) 也明確提出：“消費佔國民收入的比重，在20世紀20年代並沒有下降。因此，說那個十年是消費不足的十年，完全沒有根據。”<sup>22</sup>



可見，對於“1929年美國經濟崩潰發生之前是否真的出現了‘生產能力超出購買能力’的現象”這個問題，雖然主流學者撰寫的文獻一再作出肯定的回答，但也並非沒有爭議。綜合起來看可以認為目前並沒有一個為所有人認可的確切答案。

其次，即使通過對原始資料的反復核查，我們確定“生產能力超過了有支付能力的消費力”這一說法能夠得到經驗資料的證實，被“證明”是“真”的“事實”，那麼也還有一個重要問題需要討論，這就是：我們是否能夠從理論上說明“生產能力超出購買能力”的現象與這次“經濟崩潰”的發生兩者之間確實存在著無法否認的邏輯聯繫？

針對“大蕭條”是先前收入分配不平等引起消費不足所致這一觀點，彼得一特明確表示了不同意見。他根據相關統計資料認為，由於企業利潤總體上在國民收入中所佔比重不大，因此，在20世紀20年代，即使由於收入分配不平等程度有所提高導致利潤在國民收入中所站比重加大，也不可能成為引發“大蕭條”的主要因素。他寫到：“20世紀20年代，利潤在國民收入中的比重是上升的，達到國民收入的約5%。如果資本家的邊際消費傾向比工人低10%，那麼由收入變化所造成的消費下降則僅僅佔國民收入的0.5%。這在大蕭條中根本算不上什麼重要因素，以至於引起衰退。僅消費一項在1930年就下降了10%。……‘消費不足’或對應的‘過度生產’，在對大蕭條的研究中是無用的概念。”<sup>23</sup> 不管彼得一特明所用資料資料是否確切可靠，他的分析至少啟發我們意識到這樣一種可能，即：即使像前面引用的那些文獻作者所陳述的那樣，20世紀20年代美國收入分配日趨不均，收入有向少數富裕階層集中的趨勢，但如果富裕階層新增加的收入佔整個國民收入的比重不是很大的話，由此造成的消費下降幅度也不至於構成引發蕭條的主要因素。



其實，不僅當富裕階層新增收入佔國民收入比重不大的情況下分配不均不至於構成引發蕭條的主要因素，而且在富裕階層新增收入佔國民收入比重較大的情況下，假如在同一時期內存在著較高程度的技術進步，那麼由於收入分配不均所造成的消費支出下降可能會被技術進步引發的新增投資所抵消，消費支出的這種下降同樣也不一定會導致經濟崩潰。

列寧曾經闡述過的一個著名理論命題可以很好地幫助我們理解這一點。列寧說：“資本發展的規律就是不變資本比可變資本增長得更快，也就是說，新形成的資本愈來愈多地轉入製造生產資料的社會經濟部門。因而，這一部門必然比製造消費品的那個部門增長得快，……因而，個人消費品在資本主義生產總額中所佔的地位日益縮小。”<sup>24</sup> “這樣我們看到，增長最快的是製造生產資料的生產資料生產，其次是製造消費資料的生產資料的生產，最慢的是消費資料的生產。”<sup>25</sup> 列寧的這一理論命題被後人稱為“生產資料生產優先增長”的命題。按照這一稱呼，似乎相比較消費資料的生產而言，生產資料的生產只是暫時優先增長而已，前者遲早是要跟上來與後者相適應的。假如沒有消費資料生產隨後的跟進，那麼生產資料的生產遲早會因為遭遇市場瓶頸而停滯下來，因為生產資料的生產歸根結底是為消費資料的生產服務的，其發展終究要依賴於消費資料生產的發展。然而，這種“優先增長”的說法其實完全是後人附加進列寧語錄當中去的。從列寧的上述引文中，我們怎麼讀也讀不出後面這種“生產資料生產優先增長”的含義來。按照列寧的原文，我們明確讀到就是這樣一些句子：生產資料生產部門“必然比製造消費品的那個生產部門增長得更快，……因而，個人消費品在資本主義生產總額中所佔的地位日益縮小。”這裏完全沒有所謂“生產資料生產優先增長”意思在內。而從列寧的這段論述中，我們完全可以進一步推出以下論點，即：隨著資本主義的發展，由於生產資料生產部



門“必然比消費品生產部門增長得更快，使得個人消費品在資本主義生產總額中所佔的地位日益縮小”，因此，資本主義生產過程對於消費品生產（因而依然就是對消費品需求）的依賴也就愈來愈小。因此，即使消費支出在國民收入當中所佔的比重愈來愈小，資本主義的生產過程也不會遭遇到市場需求不足的問題，不會因此而造成生產過剩的危機。假如這一推論可以成立，那麼，即使1920–1929年間美國收入分配日趨不均，致使消費支出日趨縮小，那麼它也不會成為引發1929年經濟崩潰的主要原因。

當然，這裏需要對上述說法做一些補充說明。生產資料的生產之所以比消費品生產增長得更快，主要源於技術進步的一般趨勢，即隨著技術的進步，人們在生產過程中將使用越來越多的不變資本，越來越少的可變資本。因此，只有當收入分配不均所造成的消費支出比重下降，能夠被同期技術進步所造成的對不變資本的需求（投資需求）所抵消或者超越的情況下，上述推論才能夠成立。假如在某一個時期內，收入分配不均日趨嚴重的確造成了消費支出比重的嚴重下降，但同時在生產過程中卻沒有發生明顯的技術進步，或者技術進步所造成的投資需求不能抵消這一下降趨勢，那麼上述推論可能就不能成立。因此，當我們能夠確鑿無疑地證實某一時期（例如1920–1929年間）某一國家或地區收入分配確實日趨嚴重並造成了消費支出比重嚴重下降時，要想知道它是否可能成為經濟崩潰的誘因，還需要進一步對該國或該地區同期技術進步及其對投資需求的影響狀況加以考察才能回答。在羅斯福和上引其他那些文獻作者的話語中，我們都沒有看到這方面的相關分析，都是從收入分配不均的“事實”徑直推論出“消費不足”以及是“消費不足”引起了經濟崩潰這一結論。按照我們的上述分析，這樣一種推論在邏輯上是不嚴密的，並不一定成立。



此外，傑瑞米一阿塔克和彼得一帕塞爾在其合著的《新美國經濟史》一書中還曾經概述過消費不足論面臨的另外一些邏輯難題：

“首先，就是一個時間的問題。即使我們接受所有隱含在該（消費不足——本文作者注）假說中的假設，該假說也無法解釋為什麼消費只是在1929年以後才在經濟的每一部門嚴重下滑，而這時經濟衰退已開始好一會兒了。

第二，在其最極端的形式上，消費不足假說預先假定價格剛性，但是，截至那時為止的美國歷史，以及1929年至1933年間發生的事件，都沒有給予這一假說太多支援。

第三，儘管當期收入水準不足以讓消費者購買耐用消費品，但為購買耐用消費品所發展起來的消費信貸在很大程度上維持甚至增加了人們對‘高價’商品的需求。”<sup>26</sup>

總而言之，以上的分析說明，即使我們最終能夠證明“生產能力超出購買能力”是一個客觀事實，那麼從這一事實本身也並不一定就能夠推出它就是引發經濟崩潰的主要原因。因此，為了能夠說明正是“生產能力超出購買能力”引發了1929年的經濟崩潰，單純指出並證明經濟崩潰之前確實存在著“生產能力超出購買能力”這一現象是完全不夠的。

最後，能否用事實來證明這次經濟崩潰發生之前實行的發展政策及其經濟社會體制確實是一套以“完全缺乏規劃”為特徵的自由放任主義政策及其經濟社會體制？

一般來講，對於這個問題，干預主義者們通常傾向於做出比較肯定的回答，認為20世紀初美國政府的經濟政策基本上屬於自由放任主義；而自由放任主義者則通常傾向於做出否定的回答，認為20世紀初美國政府的經濟政策早已發生重大轉變，基本上已



經可以算做是一種干預主義的政策。然而，即使是干預主義政策的支持者，也不得不承認1929年經濟大崩潰之前美國的經濟社會體制已經包含了大量的政府干預因素在內。

幾乎所有有關美國經濟或歷史的文獻都指出，政府對經濟過程的干預是美國自立國以來就始終存在的一個現象。傑瑞米－阿塔克和彼得－帕塞爾在《新美國經濟史》一書中明確指出，在美國，政府干預“不是自羅斯福和新政才開始出現。相反，政府干預從英國人來此地殖民時便開始有了。”<sup>27</sup> 當美國還屬於英國殖民地時，“各級政府為維持公共利益，可制定出碾磨和麵包的‘公平’價格，規定啤酒的純度，為基本服務（如渡口的擺渡）設定合理的收費標準，以及授予壟斷特許權。政府可以自由設定工資和命令工作”；甚至“許可對從醃魚醃肉到鞋子和衣服的各式商品，都制定出最低品質和最高產量的規定。”<sup>28</sup> 獨立戰爭改變了政府的形式，但沒有改變政府的本質。“‘民有、民治、民享’的政府自美國憲法制定之日起，便力圖使用其權力來塑造和影響經濟增長。”<sup>29</sup> 例如，聯邦政府就承擔起了西部河流清淤和港口改善以及郵件通道等工程的建設項目，還建立了作為中央銀行的美利堅第一和第二銀行來對各商業銀行進行監管。以後，聯邦政府的作用還進一步拓展到鐵路監管、教育資助等方面。到第一次世界大戰時，聯邦政府對經濟運行的管制和監控更是達到一個空前的地步。雖然戰後政府的管控有所減緩，但也依然在很高的程度上存在。此外，州政府等地方政府在經濟運行中也一直承擔著大量的功能，如修建運河等工程項目。這些都“足以證明美國經濟中政府干預傳統的存在。”<sup>30</sup>

對於美國政府對經濟過程的干預自建國以來至1920–1929年期間的過程中就始終存在這一點，幾乎所有相關文獻的作者似乎都不曾否認。分歧主要在於對以下這一問題的回答，即：羅斯福“新政”前後出現的政府干預有無本質性差異？或者更具體地



說，1920—1929年之間美國的經濟社會政策到底是已經屬於干預主義還是仍然屬於自由放任主義？

如上所述，一般來講，對於這個問題，干預主義者通常傾向於做出比較肯定的回答，認為羅斯福“新政”前後存在的政府干預有著本質性的差異：羅斯福“新政”之前存在的政府干預總體上是在自由放任主義觀念約束下進行的，它們要麼是屬於自由放任主義體系之一部分、為自由放任主義所允許的那樣一些干預措施，要麼是政府對經濟運作過程被迫做出的一些反應；羅斯福“新政”之後存在的政府干預則是自覺在干預主義觀念引導下進行的一種全面、系統的政策體系。

例如，依照前面所引羅斯福對1929年經濟崩潰原因所做的分析，1920—1929年間美國的經濟政策顯然就應該屬於自由放任主義（或者按羅斯福的說法屬於“完全缺乏規劃”的狀態）範疇之內。雖然在這一時期內政府對經濟過程可能也有著一些干預措施，但在直接關係到供求之間關係的那些重要環節，如產量和價格、工資水準、工作時間等方面，政府的干預卻是闕如的，是“完全缺乏規劃”的。正因為如此，羅斯福很明確地將這一時期的經濟秩序稱之為“舊秩序”。正是這種“舊秩序”，造成了企業之間的“不公平競爭”，最終導致了生產過剩和經濟崩潰。

在《塑造美國現代經濟制度之路》一書中，胡國成也認為，雖然美國政府一直有著干預經濟的傳統，但美國經濟政策還是經歷了早期強調政府干預的重商主義到19世紀中期強調降低政府干預程度的自由放任主義，再到在更高程度上重新強調政府干預這樣一個轉變過程。對政府干預的重新強調的確並非始於羅斯福“新政”，而是在19世紀後期就已露端倪，且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達至新高，但總體上看，除了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外，19世紀末至羅斯福“新政”之前美國的經濟政策受到了自由放任主義思想的嚴重束縛。尤其是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威爾遜總統



迅即取消了對經濟的戰時管制，“美國戰後的經濟運行幾乎從一開始就自動地恢復了自由放任的方式”。<sup>31</sup> 1920年在競選中獲勝的哈定總統就是打著“恢復常態”的口號上臺的。而所謂“恢復常態”，“在經濟生活中，則意味著恢復戰前的自由放任狀態。哈定本人就曾直言不諱地聲稱：‘這個國家需要的是：在企業中少一點政府；在政府中多一點企業。’事實上，哈定政府以及柯立芝、胡佛等戰後歷屆共和黨政府正是執行了這樣一種自由放任的經濟政策”。<sup>32</sup> 其具體表現是：降低稅收尤其是高收入者的稅收，保持政府預算盈餘，將政府擁有的商船等資產出售給私人，支持企業兼併和同業公會運動，默許並鼓勵所謂的“自由雇傭企業”運動、排斥和打擊工會組織等。

當然，哈定、柯立芝等在1920–1929年間執政的歷任共和黨總統並未完全放棄政府干預的政策。和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前相比，美國政府對經濟干預的程度顯然高了很多。例如，雖然鐵路被歸還給了私人經營，但政府保留了確定最低和最高運費、管理鐵路公司股票發行及運用等權力等。這和戰前狀況有顯然差異。然而，儘管如此，和羅斯福以後實行的“新政”相比，這些干預措施不僅在量的方面還是在質的方面都有明顯不同。在量的方面，這些干預措施仍然只是在非常有限的一些領域內實施；在質的方面，這些干預措施也仍然只是作為一些被迫的行為加以看待。所以，總得來看，按照這一描述，1920–1929年間美國經濟政策和體制完全可以也應該被歸屬於自由放任主義的範疇之中。

另一方面，自由放任主義者對上述問題則通常傾向於做出否定的回答，認為羅斯福“新政”前後存在的政府干預並無本質性的差異，而只有程度上的差異。換句話說，1920–1929年期間美國的經濟政策其實就已經是一種干預主義政策了。

例如，在美國著名經濟學家羅斯巴德看來，1920–1929年間的美國經濟政策即使不能完全歸入干預主義的範疇之內，那也



不能歸入典型的自由主義範疇之下。無論是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上任的民主黨人威爾遜總統，還是之後接連執政的共和黨人哈定、柯立芝總統，執行的都是具有高度干預主義色彩的經濟政策，如通過聯儲機構來影響或控制國內外信貸的變化等。在國內信貸方面，政府常常通過一些直接或間接的方式來影響或控制銀行準備金的變化；在對外信貸方面，政府也經常地進行干預。羅斯巴德說：“共和黨政府經常被錯誤地認為是執行‘自由放任’政策的政府，而事實上在整個20年代共和黨政府經常主動地干預對外貸款問題。”<sup>33</sup> 而正是這樣一些干預主義政策所造成的通貨膨脹因素刺激了二十世紀20年代的美國經濟，使之得到了迅速的擴張，但同時也為後來的經濟崩潰埋下了禍根。羅斯巴德指出，“我們應當清楚地認識到，（20年代）通貨膨脹的責任應由聯邦政府負擔，首先聯儲的管理機構應負主要責任，而後是財政部和白宮。”<sup>34</sup>

另一位美國著名經濟學家赫伯特－斯坦在《美國總統經濟史》一書中也明確認為1923–1929年間柯立芝政府實施的美國經濟政策應該屬於他所說的“自由主義”即我們這裏所說的“干預主義”的範疇。<sup>35</sup> 他說：“如果我們將政府干預經濟的程度作為對保守主義的檢驗標準，柯立芝政府比起前任來卻不是保守主義的。柯立芝領導了一個‘新時代’，這一時代之所以是新的，不僅僅在於股票市場的繁榮程度，就政府在經濟中的作用而言，它也不同於以往。人們對政府的協調性政策的信任在柯立芝時代空前高漲，使人們對美國經濟的未來充滿信心。柯立芝說過企業就是美國的事業，但他並不是說政府要讓企業自行其是，而是在說幫助企業是美國政府的事業。……柯立芝並沒有解除希歐多爾－羅斯福和伍德羅－威爾遜統治時期的干預政策。在他任期屆滿之時，聯邦預算要比威廉－霍華德－塔夫特時期更加龐大。雖然他降低了收入所得稅，但人們仍然要交納所得稅，這在15年前是沒有



的。也許最重要的是，柯立芝在任期間越來越多的人贊同聯邦儲備委員會應負起穩定經濟的責任。”<sup>36</sup>

綜合上面的敘述和分析，我們可以看到，羅斯福“新政合法性證明”的前半部分（1929年經濟崩潰是自由放任主義政策之必然後果的證明）事實上面臨著若干重大的挑戰：

第一，缺乏直接的、明確的經驗事實來證明“消費不足”現象在1929年經濟崩潰之前確實存在；

第二，即使能夠證明“消費不足”現象的存在，也未能對“消費不足”和經濟崩潰之間的邏輯關係做出有說服力的解釋；

第三，即使能夠說明在“消費不足”和經濟崩潰之間存在著邏輯聯繫，但由於不能充分證明1920–1929年之間美國的經濟政策屬於典型的自由主義政策，因而也就不能充分證明消費不足（進而證明隨後發生的經濟崩潰）是自由主義經濟政策的必然結果。

### 三 質疑2：是否“真的”只有通過政府強有力的介入才有可能防止或緩解經濟蕭條？

現在我們再來看第二個大問題，即“真的”只有通過政府強有力的介入才有可能防止或緩解隨1929年經濟崩潰而來的蕭條局面嗎？

羅斯福等干預主義者在論證“只有通過政府強有力的介入才有可能緩解或消除隨1929年經濟崩潰而來的蕭條局面”這一論點時，陳述了正反兩個方面的論據。正面的論據就是指出只有或正是借助於羅斯福實施的那些“新政”措施，從1929年開始的美國大蕭條才最終得以緩解；反面的論據則是指出正是由於胡佛總統頑固堅持政府不干預經濟社會發展的“自由放任主義”立場，才使得1929年開始的經濟崩潰遲遲得不到緩解，並日益加重，最終發展成為一場持續多年的、美國歷史上最嚴重的經濟大蕭條。



我們先來考察上述反面論據（“正是由於胡佛總統頑固堅持政府不干預經濟社會發展的‘自由放任主義’立場，才使得1929年開始的經濟崩潰遲遲得不到緩解”）的有效性。

1929年經濟崩潰發生之後，胡佛總統“真”的始終頑固堅持“自由放任主義”的立場，不肯動用聯邦政府的力量對經濟社會發展過程進行干預嗎？對這個問題同樣有“是”與“否”兩種不同的回答。而且，和前面敘述過的情形一樣，一般說來，干預主義者通常回答“是”，而反干預主義者則通常回答“否”。

不錯，正如在前面有關1920–1929年間美國的經濟政策到底是屬於自由主義範疇還是屬於干預主義範疇的爭論中所發生的情況一樣，人們都承認胡佛總統不是一個純粹或典型意義上的自由放任主義者。無論是在柯立芝總統屬下擔任商務部長期間還是後來的總統任職期間，胡佛總統都採用過大量對經濟過程進行干預的一些政策措施，例如，要求企業家們保持工資和物價水準、增加投資、擴大就業，支持美聯儲擴張信貸，政府出面舉辦聯邦公共工程、建立復興金融公司等等。

正是由於這樣一些表現，使得絕大多數自由主義者如哈耶克、羅斯巴德等人都明確地將胡佛歸入干預主義者的行列之中。他們甚至認為以政府干預經濟社會發展過程為特徵的“新政”並非是從羅斯福開始，而是由胡佛總統開始的；所謂的羅斯福“新政”並沒有太多新的創造，本質上不過是胡佛“新政”的進一步延續而已。例如，羅斯巴德就直截了當地認為：“無論正確的理論還是歷史先例都說明了自由放任政策的正確性。但在1929年，正確的方法被粗暴地漠視，由胡佛領導的政府開始了安德森所說的‘胡佛新政’。如果我們這樣定義‘新政’，它是通過拓展政府的經濟計劃和干預——包括抬高工資率和物價、擴張信貸、扶持瀕臨破產的企業和增加政府開支（比如，對失業人口進行經濟補貼、為公共工程融資）——而達到反蕭條的目的，那麼赫



伯特—克拉克—胡佛則應該被認為是新政在美國的創立者。從蕭條一開始，胡佛就使自己的措施向違反自由放任原則的方向發展。”“政府計劃向蕭條宣戰，而胡佛則是這一革命性計劃的創立者，他在這方面的作用被歷史學家錯誤地忽視了。在很大程度上，佛蘭克林.D.羅斯福只是把他前任留下的政策更具體地加以實施。”羅斯巴德認為，正是由於胡佛放棄了以往多次被證明為行之有效的自由放任政策而採用干預主義政策來應對1929年發生的經濟崩潰，才使這次本應該像往常一樣迅速結束的經濟收縮拖延日久。“結果，他離任的時候，經濟陷入了前所未有的蕭條之中，在三年半後人們沒有看到經濟復甦的跡象，而失業人口在勞動人口中的比重也達到了可怕而前所未有的25%”。因此，羅斯巴德明確地說：“胡佛的失敗應該被看作政府計劃的一場失敗，而不是自由市場的失敗。”<sup>37</sup>

赫伯特—斯坦也認為，“在不走運的胡佛任期內，經濟政策進一步朝著干預主義方向行進。這在一定程度上是胡佛總統本身特點的反映。胡佛是現代派，1921年共和黨內的一些死硬保守派分子曾反對任命他為內閣成員，理由是他太自由化。本世紀所有美國總統中，他也許最熱衷於同時代的一些專業經濟學家的思想。這些經濟學家認為管理預算、穩定經濟是政府的重要職能。”<sup>38</sup> “胡佛在政府對付衰退作用這一點上確有點現代觀念。這種觀念主張擴大政府在公共事業方面的支出並接受赤字，這使他能夠在衰退初期實施減稅，儘管減稅可能造成赤字。”<sup>39</sup> 在任期將滿的時候，胡佛又採取了兩大措施來對付蕭條，一是成立了一個政府公司，即復興金融公司，向有困難的州和地方政府及企業貸款；二是在1932年提出增稅方案。儘管後一條措施被認為荒唐，但前一條措施卻變相為羅斯福所繼承。“這樣一種行動同人們給胡佛勾畫的形象是不一致的，以至於大多數人忘記是胡佛做了這樣一件事。”<sup>40</sup>



羅伯特一墨菲(Robert P. Murphy)，一位當代美國經濟學家，在其所著的《大蕭條和新政》一書中也明確地將胡佛稱之為一個“大政府主義者(A big government man)”。他寫到：“認為胡佛是一個堅定的小政府主義者的觀點完全是一個神話。胡佛有意識地、自豪地與自由放任派的經濟學家及在他之前的每一位總統決裂，實施了美國歷史上和平時期（至少至他那個時候為止）最大規模的政府擴張。在大蕭條的中期，他支持推高工資率以幫助工人，結果僅是產生了任何一個稱職的經濟學家都能夠預料到的事情——勞動力市場史上最大規模的失業。胡佛是一個自由放任主義者的說法從何談起？”<sup>41</sup> 胡佛確實不是一個中央計劃的贊成者，和激進的、帶有經濟法西斯主義色彩的羅斯福相比，胡佛的干預主義立場要溫和的多。但這並不意味著胡佛就不是一個干預主義者，而只能說他是一個溫和的干預主義者。

然而，干預主義者們卻對以上看法表示不以為然。幾乎所有的干預主義者都認為，儘管1929年經濟崩潰發生後，胡佛總統採納了不少看上去屬於干預主義範疇的政策措施，但由於胡佛總統在思想上歸根結底仍然是一個自由放任主義者，其思想沒有完全擺脫自由放任主義思想的束縛，從而使得那些措施的效果大打折扣，使得經濟運作機制總體上未能受到應有的干預，處於自由放任的範疇之內。

羅斯福本人對胡佛的看法就是一例。無論是在接受成為民主黨總統候選人提名的演講中，還是在以後的多次演說或“爐邊談話”中，羅斯福都明確地批評胡佛總統及其領導下的共和黨人在經濟蕭條面前採取不作為的政策。例如在接受成為民主黨總統候選人提名的演講中，羅斯福就指責共和黨領導人在危機面前“屢屢違背諾言，長期毫無行動”，藉口恐慌是由神聖不可侵犯的經濟規律引起的，而一會兒把頭埋進沙堆，一會兒把責任推給州政府，對於經濟崩潰一開始就應該做的那些事情一拖再拖，日



復一日，結果使蕭條長期得不到治癒。<sup>42</sup> 在首任就職演說中，羅斯福雖然承認胡佛等共和黨人在應對蕭條方面雖然也做了不少努力，但認為“他們的努力一直拘泥於過時的傳統模式”。<sup>43</sup> 儘管羅斯福沒有明說，但毫無疑問，這種“過時的傳統模式”就是自由放任的模式。

韋克特在《大蕭條時代：1929–1941》一書中也明確認為儘管胡佛總統在蕭條期間實施了不少干預政策，以至於後來的人認為胡佛才是“新政”的始作俑者，但胡佛總統的這些作為與他的後繼者羅斯福總統的作為之間還是有著重大的區別。韋克特指出，認為羅斯福和胡佛之間沒有區別的看法忽視了很多東西，“首先是兩位忙於跟同一場災難戰鬥的社會設計者的某些行動之間必然存在的類似之處。它還忽視了胡佛在採取某些措施上的謹小慎微與羅斯福對試驗和改革的強烈熱情之間的差異。在胡佛站在懸崖邊上哆哆嗦嗦的時候，羅斯福卻興高采烈地跳了下去，並邀請國民們步其後塵。更要命的是，這種比較忽視了胡佛臨時的權宜之計與羅斯福為改革和復興所設計的永久性藍圖之間的差別，忽視了前者對產業自治的根本信任與後者越來越靠法律強制之間的差別。”因此，正如胡佛自己1932年在與羅斯福競選總統職位時所指出的那樣，他和羅斯福之間的競爭是“兩種政治哲學之間的競爭”，是個人主義對嚴格管制的競爭。而正是胡佛對“粗獷個人主義”傳統的堅持，“延緩了政府管制和社會保障[在美國]的發展”，延緩了美國經濟的復甦。<sup>44</sup>

在《塑造美國現代經濟制度之路》一書中，胡國成在對1929年危機爆發之後胡佛政府採取的主要應對措施做了描述之後，也明確地指出胡佛的這些措施並未有真正徹底地超越自由放任主義的窠臼。胡國成指出，胡佛的思想“與傳統的自由放任主義確實並不等同，說他是自由放任的忠實信徒未免有些冤枉。然而，人們也不得不承認，胡佛的‘干預觀’並沒有能夠脫離放任主義的



窠臼”。<sup>45</sup> 胡佛雖然提出政府應該成為經濟社會發展進程中的一種建設性力量，甚至主張要管制私營企業，管制公用事業公司的經營和價格，但他總是堅持政府的干預不能與個人的自由相衝突，不能侵犯到個人的自由。因此，他“為自己所說的‘干預’劃定了一條不可逾越的最後界限，即只能通過鼓勵和促進‘自願合作’的精神間接地進行干預，而絕不能通過強制性的手段直接地進行敢於，以免壓制了個人的自由和創造性。”“這樣，胡佛就用自己為‘干預’所劃定的最後界限把自己牢牢地限制在了放任主義的領域中。事實上，他正是以這樣的‘干預觀’和這樣的哲學指導了自己任內的全部經濟政策和反危機措施。”<sup>46</sup> 因此，“從根本上來說，胡佛的反危機措施並非真正意義上的國家干預。胡佛的干預，是自由放任中的干預；其實質，則是干預中的自由放任。胡佛的干預，可以看作是為舊的放任主義唱出了送葬的挽歌；但同時，他卻竭力想使自由放任的靈魂與精神在一種新的軀殼中重新復活。他是美國經濟自由放任時代的最後一位總統，但卻不是國家干預時代的第一位總統。”<sup>47</sup> “胡佛反危機措施的失敗，從根本上說是他所信奉的哲學的失敗。”<sup>48</sup>

陳明、李慶余和陳華三位作者在《相信進步——羅斯福新政》一書中更是明確將胡佛歸入到自由放任主義的行列之中。作者們寫到：“面對（1929年）這種空前嚴重的經濟危機，以胡佛為首的共和黨政府不能適時地採取改革措施，而是頑固地堅持自由放任的政策，從而導致失敗。”<sup>49</sup> 胡佛的“經歷使其深信無拘無束的個人主義和自由企業，深信美國傳統的政治理念：政府的職能只能是保證個人自由和公民的機會均等，堅決反對聯邦政府直接干預經濟，主張自願主義或聯邦政府鼓勵下的有組織的公民集團合作，發揮州和地方政府的作用”；<sup>50</sup> “從1929—1931年，胡佛亦基本上根據自願原則對付大蕭條的。他堅信放任資本主義



的力量，堅信過多的政府干預只會損壞公眾自由個人創造力。他一再強調，蕭條是由於投機行爲失去控制使證券市場‘不得不崩潰’造成的，證券投機是不可避免的。他認為這是根本上健全的美國經濟一次不必要的放任行爲。只要美國經濟的其餘部分不受證券市場的影響，則可以制止蕭條”；<sup>51</sup> 雖然處於現實和政治的需要，從1931年底，胡佛在一定程度上採取了一些聯邦直接干預經濟生活的措施，但總得來講，“直到卸任總統以前，胡佛應對經濟危機的政策沒有脫離自由主義”。<sup>52</sup> 胡佛在應對危機方面的失敗正是源於他對自由放任主義立場的這種頑固堅持。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看到，不論是認定胡佛為自由放任主義者的人也好，還是認定胡佛為干預主義者的人也好，對於胡佛在1929年危機爆發之後曾經採取過一定的應對（甚至“干預”）措施這一點都未加以否認。分歧主要在於，胡佛採取的這些應對措施到底應該歸於“自由放任主義”的範疇之內，還是應該歸於“干預主義”的範疇之內。

我們現在再來考察前述正面論據（“正是借助於羅斯福實施的那些‘新政’措施，從1929年開始的美國大蕭條才最終得以緩解”）的有效性。

從1929年開始的美國大蕭條是否真的是由於羅斯福實施的那些“新政”措施才最終得以緩解？對於這樣一個問題，恐怕絕大多數普通公眾都會感到詫異。20世紀中期以來，幾乎所有有關“大蕭條”和羅斯福“新政”的教科書都告訴我們，如果沒有羅斯福“新政”，包括美國在內的資本主義社會可能早已經滅亡；正是羅斯福和他的新政緩解了“大蕭條”，挽救了資本主義制度。以下的一些資料資料似乎也可以佐證這一說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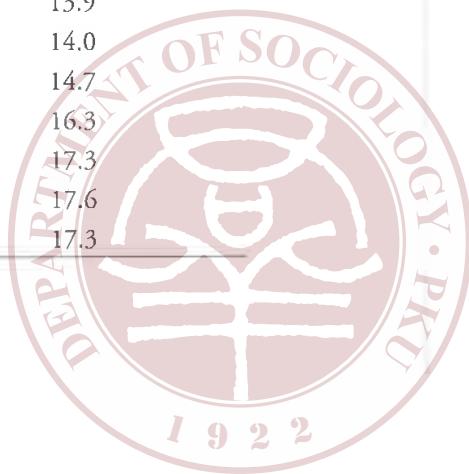


表1 1929年—1945年美國國內生產總值和人均國內生產總值<sup>53</sup>  
(單位：10億美元)

年份	國內生產總值 (按1987年不變價格計算)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按1987年不變價格計算)
1929	821.8	6743
1930	748.9	6079
1931	691.3	5596
1932	599.7	4800
1933	587.1	4671
1934	632.6	5001
1935	681.3	5349
1936	777.9	6069
1937	811.4	6292
1938	778.9	5993
1939	840.7	6416
1940	906.0	6857
1941	1070.6	8026
1942	1284.9	9528
1943	1540.5	11266
1944	1670.0	12067
1945	1602.6	11453

表2 1929年—1945年美國就業人口、失業人口和物價水準<sup>54</sup>

年份	總就業人口 (以百萬計算)	失業人口 (百分比)	消費物價指數 (以1982年至1984年=100)
1929	47.9	3.2	17.1
1930	45.7	8.7	16.7
1931	42.7	15.9	15.2
1932	39.2	23.6	13.6
1933	39.0	24.9	12.9
1934	41.2	21.7	13.4
1935	42.5	20.1	13.7
1936	44.7	16.9	13.8
1937	46.6	14.3	14.3
1938	44.6	19.0	14.1
1939	46.1	17.2	13.9
1940	48.1	14.6	14.0
1941	52.0	9.9	14.7
1942	57.7	4.7	16.3
1943	63.5	1.9	17.3
1944	65.4	1.2	17.6
1945	64.3	1.9	17.3



從上述表1可以看到，在經濟危機爆發和羅斯福上任之前的1929–1933年間，美國國內生產總值一直趨於下降，真實國內生產總值從1929年的821.8億美元一路下滑到1933年的587.1億美元；羅斯福上任之後，美國國內生產總值開始逐漸回升，到1937年真實國內生產總值已經接近恢復到1929年的數值，到1939年則開始超出1929年。從表2則可以看到，在羅斯福上任之前的1929–1933年間，美國失業人口數量一路攀升，失業率從1929年的3.2%直上到1933年的24.9%；羅斯福上任之後，美國失業人類數量開始下降，失業率逐漸從1933的峰值下降到1937年的14.3%，在1938年有所回升之後又重歸下降趨勢，到1942年已降至接近危機爆發前的水準。因此，從國內生產總值和失業率這兩個關鍵方面看，羅斯福的“新政”對於危機的緩解和經濟的復甦似乎確實起了積極的作用。

羅斯福以及認同羅斯福新政的人確實是這麼分析的。例如，1938年，已連任美國總統的羅斯福在一次討論經濟形勢的“爐邊談話”中對到那時為止所施新政的成效做過一個簡短的總結。羅斯福指出，“五年前，我們面臨著嚴重的經濟和社會復興問題”，但“復興工作在過去的四年半時間裏迅速推進”；作為復興的結果，一方面，美國的國民收入首先得到了迅速回升：“國民收入的總和在1929年達到了810億美元。到1932年，這個數字已經減少到了380億美元。幾個月前，它已經從低谷非常出色地逐漸增加到了680億美元。”<sup>55</sup>另一方面，美國勞動人口的失業狀況也有了一定好轉。

加州大學歷史學家Eric Rauchway也以下列資料確認羅斯福新政的成功：“除了1937–1938年，[美國的]失業率在羅斯福的頭兩個任期內每年都在下降，與此同時美國經濟則以年均9%–10%的速度增長。”<sup>56</sup>



發表在百度百科網頁上的一篇題為“大蕭條”的詞條在對羅斯福新政的作用進行評價時，也發表了以下看法：“從1935年開始，美國幾乎所有的經濟指標都穩步回升，國民生產總值從1933年的742億美元又增至1939年的2049億美元，失業人數從1700萬下降至800萬，恢復了國民對國家制度的信心，擺脫了法西斯主義對民主制度的威脅，使危機中的美國避免出現激烈的社會動盪，為後來美國參加反法西斯戰爭創造了有利的環境和條件，並在很大程度上決定了二戰以後美國社會經濟的發展方向。”

《塑造美國現代經濟制度之路》的作者胡國成對羅斯福新政也做出了肯定的評價。他認為：“新政對經濟干預的效果是明顯的。它使美國在資產階級民主制度的基礎上渡過了歷史上最嚴重的經濟大危機。這從以下幾項主要經濟指標的統計中可以清楚地看到。以30年代大危機期間的經濟最低水準與1940年的經濟指標相比，工業生產指數從58上升到125（1935至1939年為100），農業產品批發價格指數從48.2上升到67.7（1926年為100），農業平均價格率從58上升到81（1910年至1914年為100），國民生產總值從558億美元上升到1014億美元，國民收入從396億美元上升到813美元。”雖然該作者也承認“新政並未能使經濟達到完全復興和充分就業的水準，1940年國民生產總值仍低於大危機前1929年的數字”，但他認為“如果不是第二次世界大戰這個戰爭因素的闖入，應該有理由相信，在新的國家壟斷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下，美國經濟是能夠得到完全復興的。”<sup>57</sup>

陳明、李慶余、陳華等人也對1933–1937年期間羅斯福新政的效果做出了肯定的評價。他們寫道：“1935年春以來，經濟出現了明顯的復甦跡象，國民收入由1933年的425億美元，上升到1935年的571美元。1936年至1937年春經濟增長速度加快，以至出現了1937年春的‘繁榮’。據統計，1936年5月至1937年9月就業指數由96.4增加到112.2，超過1929年的最高水準；同期工資總



額指數從84增加到109，工業生產指數從101增為117，也超過了1929年的產量水準；按1952年美元計算，個人可支配收入從1935年的906美元增加到1937年的1048美元，較1929年高3美元”。<sup>58</sup>

《當代金融家》2008年發表的一篇題為《反危機：回溯羅斯福新政》的文章也寫到：“羅斯福新政的實施取得了巨大成功。從1935年開始，美國幾乎所有的經濟指標都穩步回升；1936年底，美國工業總產量超過危機前的年平均數，農業生產也有較大恢復。到1939年，GNP增至2049億美元，失業人口減至800萬，恢復了國民對資本主義國家制度的信心。”<sup>59</sup>

然而，遺憾的是，上述說法並非是唯一的答案。除了上述這類對羅斯福新政的效果加以積極肯定的回答之外，相當多的文獻則對羅斯福新政的效果進行了否定。後者依據的是與前者同樣或大體相同的數據資料，但卻做出了與前者完全相反的分析和判斷。

傑瑞米－阿塔克、彼得－帕塞爾在《新美國經濟史》中寫到：“如果對大蕭條時期幾乎每類統計資料（例如失業率、國民生產總值、貨幣供給和價格）匆匆一瞥，那麼不管你對羅斯福的政策多麼有好感，你都會發現復甦並沒有隨新政而到來。美國經濟非常緩慢地爬回其在20世紀20年代末達到的水準。1939年二戰在歐洲爆發，這本是一個極好的刺激，但從大多數標準看，1939年美國經濟遠未完全復甦。直到1941年日本突襲珍珠港，從諸如失業率和真實GDP這樣的經濟指標看，經濟才完全復甦。即使如此，我們也必須提出如下疑問：戰時經濟的急切需要是否構成復甦和經濟複歸正常？因此，雖然復甦是新政的一個目標，但在這方面新政幾乎算不上是全面成功的。”<sup>60</sup> 傑瑞米－阿塔克、彼得－帕塞爾列舉了兩方面的數字來進一步說明這一點。首先是失業率的情況：“以失業率為例。失業率在大蕭條期間一直居高不下——在14%以上，這一狀況直到1940年以後才結束。”再看GNP的情況：“大蕭條開始後，真實GNP下降，並於1933年達到



最低點。直到1937年，真實GNP才超過1929年的水準。1921年至1929年間，真實GNP的年平均增長速度為4.4%，如果1929年後真實GNP能繼續以1921–1929年的平均速度增長，則到1939年真實GNP將約為1650億美元。但1939年真實GNP實際只有1110億美元（按1929年價格計算），20世紀30年代真實GNP實際上總計為9320億美元，但如果20世紀20年代真實GNP的增長速度能持續到30年代，則30年代真實GNP總計將約為13650億美元——兩者相差超過4000億美元，或者說兩者相差將近1/3。”<sup>61</sup>

如前所述，Eric Rauchway曾經以失業率連續下降和經濟增長速度持續回升來證明羅斯福新政的成功，R. P. Murphy對Rauchway的觀點明確地表示否定。

首先，針對失業率連年下降的事實，Murphy認為：“縱觀經濟史，每一次的衰退都會有終點。每當失業率達到一個非同尋常的高度時，它們都會回落——這也是之前的失業率水準被稱為‘高’的原因。一般而言，美國歷史上的大多數蕭條都是在兩年之內結束，所有的蕭條都曾在5年內結束。專業的歷史學家應該去探尋的問題不是‘羅斯福到底如何將我們推出大蕭條’，而是‘為何大蕭條延續了這麼長的時間？’”。“回顧一下‘一戰’後發生的那次嚴重蕭條，1921年時候失業率達到了11.7%的峰值，但1923年時就降到了2.4%。因此，之前這次蕭條的復甦見證了失業率年均下降超過4.5%的成就。如果羅斯福在阻擊蕭條方面能夠像哈定總統一樣成功，那麼1935年的失業率就應該是16%，而不是像實有的那樣超過20%。”<sup>62</sup>

其次，針對經濟增長速度持續回升這一事實，Murphy也提出如下意見：“從1929年至1933年，真實GDP下降了令人吃驚的27個百分點。但是任一經濟學家都本可期待羅斯福就職之後經濟將會恢復正常，至少有幾年時間經濟將會以較大幅度增長。從1900年至1929年〔美國〕經濟曾以略低於3.5%的年均速度增



長，1950年代則曾以超過4%的年均速度增長。如果在這樣一些相對充分就業的時間段都能達到那樣一種年均增長率，那麼人們自然期待在一個有1/4的勞動力被富餘的年代裏會有更高的增長指數。”<sup>63</sup> Murphy引用加州大學兩位經濟學家 Harold Cole 和 Lee E. Ohanian 的研究結果來說明這一點。Cole 和 Ohanian 於2003年發表了一篇研究論文，指出到1939年時美國的總產量比假如按大蕭條開始前具有的發展趨勢延續下來應當有的數值仍然要低27個百分點。投資方面的情況尤其糟糕，比羅斯福新政真的使美國經濟走出了大蕭條的情況下應該有的投資水準低了50%左右。<sup>64</sup> 由此可見，在羅斯福的治理下，美國經濟的恢復遠比其之前和之後的歷次經濟復甦都要慢。羅斯福新政拯救了美國經濟的說法不是神話就是謊話。

有人為羅斯福辯護說，羅斯福時代經濟復甦緩慢是因為羅斯福繼承的是美國歷史上最為嚴重的一次經濟危機。Murphy 對這種說法也進行了反駁。他指出，1929年的經濟大蕭條不僅發生在美國，而且也同時發生在世界上其他許多國家，但其他國家都比美國恢復的快。最好的例子是美國的鄰居加拿大。在羅斯福當政之前的四年裏（1929–1933年），美國的失業率僅比加拿大平均高3.9個百分比左右，而在羅斯福執政的前兩個屆期，美國的失業率卻比加拿大平均高出5.9個百分比（見表3）。

由於加拿大經濟和美國經濟在很大程度上是聯為一體的，同時也由於二十世紀30年代加拿大恰好沒有實施一種什麼“北部新政”，因此上述對比具有極好的說服力。它表明，正如熊彼特在1942年時所指出的那樣，羅斯福新政是唯一可以用來解釋以下事實的一個因素，這個事實就是：美國擁有經濟復甦的最好機會，但卻經歷了最難令人滿意的復甦過程。<sup>66</sup>

在《羅斯福新政的謊言》一書中，伯頓－W.小福爾索姆也指出，從生產狀況方面看，“其他國家結束大蕭條的時間都比美



表3 美國和加拿大失業率比較(1929–1941)<sup>65</sup>

年份	美國失業率 (%)	加拿大失業率 (%)
1923–1929	3.3	3.1
1930	8.9	9.1
1931	15.9	11.6
1932	23.6	17.6
1933	24.9	19.3
1934	21.7	14.5
1935	20.1	14.2
1936	17.0	12.8
1937	14.3	9.1
1938	19.0	11.4
1939	17.2	11.4
1940	14.6	9.2
1941	9.9	4.4

國早。20世紀30年代末，國際聯盟收集了美國和其他許多國家工業復甦情況的資料。其中許多資料支援下面這個觀點：羅斯福的新政造成了經濟的不確定性，因此它作為經濟復甦計劃實際上是不成功的”；<sup>67</sup> “11年間（自1929年至1940年）經濟從未能夠復甦，這種情況是前所未有的。”<sup>68</sup> 另外，從失業狀況方面看，情況也不妙：“在1938年，即羅斯福任總統的第五年，國際聯盟報告所調查的16個國家的平均失業率是11.4%，而美國的失業率為19.8%，幾乎是世界平均水準的兩倍。”據此，小福爾索姆明確地宣稱：“趨勢很明顯，在羅斯福治下的美國經濟，不僅在絕對意義上，而且在相對意義上都表現得很糟糕。”<sup>69</sup>

#### 四 羅斯福等人為什麼會作出並相信自己的前述分析？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看到，羅斯福對於新政干預主義合理性的



論證充其量只有在以下基本條件存在的情況下才可能為“真”。這些基本條件是：

1. 有確鑿無誤的經驗統計資料能夠證明在經濟崩潰發生之前確實存在著“消費不足”的現象；
2. 有充分的根據和一套嚴謹的理論來說明在“消費不足”和之後的經濟崩潰之間確實存在著無法否認的邏輯聯繫；
3. 1923–1929年間美國的經濟社會政策能夠被定義為一種“自由放任主義”政策；
4. 胡佛任總統期間的所實施的經濟社會政策能夠被定義為一種“自由放任主義”政策；
5. 只要國內生產總值（或國民收入）開始止跌回升，失業率開始止升回跌，就可以將蕭條時期的經濟運行狀況定義為“復甦”。

如果以上基本條件得不到滿足，羅斯福等人對新政干預主義政策合理性的論證就難以成立。而在完全相反的條件下，即，假如：

1. 有確鑿無誤的經驗統計資料能夠證明在經濟崩潰發生之前確實不存在著“消費不足”的現象；
2. 有充分的根據和一套嚴謹的理論來說明在“消費不足”和之後的經濟崩潰之間確實不存在著邏輯聯繫；
3. 1923–1929年間美國的經濟社會政策不能夠被定義為一種“自由放任主義”政策，而只能被定義為“干預主義”政策；
4. 胡佛任總統期間的所實施的經濟社會政策也不能夠被定義為一種“自由放任主義”政策，只能被定義為一種“干預主義”政策；



5. “國內生產總值（或國民收入）開始止跌回升，失業率開始止升回跌”的經濟形勢並不可以被定義為“復甦”；只有當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速度和失業率完全或基本恢復到經濟崩潰之前的通常水準，我們才可以將經濟形勢定義為恢復到了正常狀態，即“復甦”；

那麼，羅斯福等人對新政干預主義的論證就可以並只能被判定為“假”。

上述5個基本條件中的第1個條件涉及到的是一個經驗事實，我們可以將其稱之為羅斯福新政合法性證明成立的“經驗條件”；第2個條件涉及到的是一個邏輯構造，我們可以將其稱之為羅斯福新政合法性證明成立的“邏輯條件”；第3、4、5個條件涉及到的是“自由放任主義”、“干預主義”等語詞的意義問題，我們可以將其稱之為羅斯福新政合法性證明成立的“語義條件”。正是這三類條件共同構成了羅斯福“新政合法性證明”的前提，缺了其中的任何一個，羅斯福的“新政合法性證明”都不能夠成立。具體點說：

1. 如果後兩類條件不存在，那麼即使“經驗條件”存在，羅斯福“新政合法性證明”也不能成立；
2. 如果第3類條件不存在，那麼即使前兩類條件存在，羅斯福“新政合法性證明”也不能夠成立。

那麼，羅斯福“新政合法性證明”得以成立所必需的這些基本條件到底存不存在呢？如果存在的話，又是在什麼情況下才存在呢？

通過上面兩節的梳理，我們可以看到：

1. 就上述第1類條件即“經驗條件”而言，存在著一些互相矛盾的經驗觀察證據，其中的一些可以間接用來推論出“1929年美國經濟崩潰之前存在著消費不足的現象”這



1922

一“事實”，另一些則可以用來直接否定這一“事實”，或證明一種與此相反的“事實”，即“1929年美國經濟崩潰之前不存在著消費不足的現象”。假如我們選擇前一類“事實”，那麼我們朝著準備接受羅斯福“新政合法性證明”的方向邁出了一步；相反，如果我們選擇後一類“事實”，那麼我們朝著準備否定羅斯福“新政合法性證明”的方向邁出了一步。因此，羅斯福“新政合法性證明”的“經驗條件”是否能夠被滿足這一點，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在這些互相矛盾的經驗觀察證據當中所做的選擇。

2. 就上述第2類條件即“邏輯條件”而言，即使“消費不足”被證明為是一種“真實”存在的“事實”，但對這一“事實”與經濟崩潰這一“事實”之間邏輯聯繫的說明還是有著相當的不確定性，或者說存在著多種可能性：“消費不足”與“經濟崩潰”兩者之間既可能存在著因果聯繫，但也可能存在因果聯繫。只有在前一種情況下，當我們宣稱是“消費不足”導致了“經濟崩潰”的發生時，我們的宣稱才是合理的、“真實”的、可以被接受的；相反，在後一種情況下，當我們宣稱是“消費不足”導致了“經濟崩潰”的發生時，我們的宣稱就是不合理的、非“真實”的、不可以被接受的。這樣，就“消費不足”現象與“經濟崩潰”現象之間的邏輯關聯而言，我們在理論上就有著多種可能的思路：我們可能只看到了兩者之間存在著因果聯繫的情形而忽略或否定兩者之間不存在因果聯繫的情形；反過來，我們也可能只看到了兩者之間不存在因果聯繫的情形而忽略或否定兩者之間存在因果聯繫的情形；此外，我們當然也可能同時看到了兩者之間既可能有因果聯繫又可能



沒有因果聯繫這兩種不同情形。無疑，只有在第一種思路下，羅斯福的“新政合法性證明”才能夠成立，反之則不然。因此，羅斯福的“新政合法性證明”是否能夠成立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在這樣一些不同甚至相反的理論思路當中所做的選擇。

3. 就上述第3類條件即“語義條件”而言，對於羅斯福“新政合法性證明”過程中所用的一些基本概念，如“自由放任主義”、“干預主義”、“經濟復甦”等，也存在著兩種（甚至多種）不同（甚至相互矛盾）的界定。按照其中的某一些界定，哈定總統、柯立芝總統執政時期和胡佛總統執政時期的經濟社會政策就可以且應該被界定為“自由放任主義”，羅斯福“新政”實施之後的經濟形勢也就可以且應該被判斷為“成功復甦”；相反，按照另一些界定，這些政策就應該且只能夠被界定為“干預主義”，羅斯福“新政”實施之後的經濟形勢就應該且也只能夠被判斷為“未能成功復甦”。因此，羅斯福的“新政合法性證明”是否能夠成立，很大程度上也取決於我們在這些不同甚至相互矛盾的概念含義當中所做的選擇。

顯然，在羅斯福以及接受了羅斯福“新政合法性證明”的那些人那裏，他們在以上三個十字路口都做出了一種特別的選擇：

1. 在第1個十字路口，羅斯福們選擇了可以間接用來推論出“1929年美國經濟崩潰之前存在著消費不足的現象”這一“事實”的那些資料資料；
2. 在第2個十字路口，羅斯福們選擇了肯定“消費不足”與“經濟崩潰”兩者之間存在著因果聯繫而忽略或否定兩者之間可能不存在因果聯繫的情形這樣一種思路；



3. 在第3個十字路口，羅斯福們也選擇了有利於證明“新政”合法性的那些概念定義，如將哈定總統和柯立芝總統執政期間的經濟社會政策歸入“自由放任主義”，將胡佛實施的那種“以企業家自願合作為基礎”的干預措施歸入一種特殊形式的、或新型的自由放任主義，一種“自由放任中的干預”；將國內生產總值（或國民收入）開始止跌回升、失業率開始止升回跌的情形界定為經濟“成功復甦”；等等。

正是由於以上三個方面的特殊選擇，才使得羅斯福的“新政合法性證明”看上去既具有充分的事實依據，又具有一定的理論根基。

現在，我們接著要問的一個問題是：羅斯福以及其他羅斯福“新政合法性證明”的信奉者們為什麼會做出上述這樣的一些選擇呢？為什麼他們沒有也不會做出其他的選擇呢？

對於這個問題的一種回答可能是以傳統實在論為基礎的。按照這種回答，羅斯福以及其他羅斯福“新政合法性證明”的信奉者們之所以會做出上述這樣的一些選擇而沒有做出其他的選擇，是因為社會現實就是這些選擇所反映、所指示出來的那個樣子，羅斯福們正是或可能是通過了反復的探討，最終做出了上述這樣一些“正確地”反映了社會現實的理論抉擇。在對1929年經濟危機加以理解和制定對策的過程中，羅斯福們可能也考慮過其他選擇，但在用（自己或他人曾經踐行過的）“社會實踐”對其加以檢驗之後，最終發現還是只有上述那些選擇才是“正確的”、應該加以堅持的。所以，羅斯福以及其他羅斯福“新政合法性證明”的信奉者們之所以會做出上述這樣的一些選擇而沒有做出其他的選擇，正是“社會現實”對“社會意識”的“決定”作用所



使然，是“社會存在決定社會意識，社會意識終究要與社會存在相適應”這一“規律”的一種體現。

對於這種回答我們很難加以苟同：

第一，就前述第1類條件即“經驗條件”而言，我們很難找到有充分說服力的理由來證明為什麼只有羅斯福、賴特等人使用的那些間接表明“1929年美國經濟崩潰之前存在著消費不足現象”的數據資料才是現實的“真實”反映，為什麼漢森、小福爾索姆等人提供的那一套表明“1929年美國經濟崩潰之前不存在消費不足現象”的數據資料就不是現實的“真實”反映；

第二，就前述第2類條件即“邏輯條件”而言，我們也很難找到有充分說服力的理由來證明為什麼只有選擇肯定“消費不足”與“經濟崩潰”兩者之間存在著因果聯繫而忽略或否定兩者之間可能不存在因果聯繫這樣一種思路才是“真實”地反映了社會現實。按照我們前面所做的分析，“消費不足”與“經濟崩潰”兩者之間無因果聯繫的情形是完全可能存在的；

第三，就前述第3類條件即“語義條件”而言，我們同樣也難找到有充分說服力的理由來證明，對於“自由放任主義”、“干預主義”、“成功復甦”等概念而言，為什麼只有羅斯福等人使用的那些含義才是唯一“正確的”、“真實的”反映了社會現實，其他含義就是對社會現實的歪曲或錯誤再現。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不能不排除上述回答而另尋答案。

另有一些人，試圖用總統選舉一類的政治需要來對上述問題加以回答。按照這種回答，羅斯福們之所以會做出上述這樣的一些選擇而沒有做出其他的選擇，是出於與胡佛總統競選的需要。因為在蕭條期間胡佛被許多人認為一直是在採用一種自由主義的“不作為”策略來加以應對，從而使蕭條局面不斷得以加重。為了使自己在選民中獲得一種與胡佛大不相同的形象，羅斯福選擇了轉向干預主義。而因為選擇了轉向干預主義，就自然或不得不



在“經驗資料”、“解釋邏輯”和“概念含義”等方面做出上述這樣一些選擇。

我們認為，這種回答也經不起反駁：事實上，自進入大蕭條以來，胡佛總統的形象是模糊不清的。他既有過偏向或貌似自由主義的言行（如堅稱自己信奉一種“剛毅的個人主義（Rugged Individualism）”，也有過偏向或貌似干預主義的言行（如要求企業家們保持工資水準、增加投資、擴大就業，舉辦聯邦公共工程、建立復興金融公司等）。正因為如此，他在去任後遭到了來自自由主義和干預主義兩大方面的抨擊：自由主義者抨擊他採用了過多的干預主義政策，干預主義者則抨擊他採用了太少的干預主義政策。因此，假如只是為了競選的需要，羅斯福也完全可以將胡佛塑造成一個干預主義者或不徹底的自由主義者，自己則通過轉向更徹底的自由主義來與胡佛相區分。但是，羅斯福並沒有這樣做。這又是為什麼呢？

對於這個新問題，一個可能的回答是：羅斯福之所以選擇轉向更徹底的干預主義而不選擇轉向更徹底的自由主義，是因為當時美國的大多選民更傾向於一種徹底的干預主義戰略。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問題就進一步變成：為什麼當時美國大多選民更傾向於干預主義而不是自由主義呢？

對於這個問題，一種流行的回答是：因為干預主義戰略能夠更快更好地解決失業等問題，緩和或者消除經濟蕭條給人們帶來的痛苦，維持社會的正常存在，因而更符合人們的利益。波蘭尼在《大轉型》一書中對干預主義政策發生的解釋基本上就屬於這一類。然而，這種回答也無法令所有人滿意。我們看到，哈耶克等奧地利學派的經濟學家們曾對此做出反駁說：假如沒有政府和工會等機構的干預，市場經濟體系自身將會以最短的時間和最好的方式來解決失業等問題，消除經濟蕭條，恢復經濟的正常運行。例如，在1929年大蕭條之前，由於政府和工會基本不干預



或干預程度較低，每一次的經濟蕭條都非常迅速地得到緩解，蕭條持續的時間一般都只有1–2年之久。而1929年開始的大蕭條之所以延續如此之久，根本原因就是由於政府和工會對經濟過程的強力干預。

我們看到，對於奧地利學派此類說法的正誤，迄今為止人們並無辦法來做出終審性質的判決。但反過來，我們也可以由此做出以下斷定：到底是干預主義策略能夠更快更好地緩解經濟蕭條，還是自由主義策略能夠更快更好地緩解經濟蕭條，迄今為止，包括所謂專家和普通百姓在內的所有人其實都沒有能力做出確切的回答。因此，假如二十世紀30年代的美國多數選民傾向於干預主義策略而非自由主義策略，那麼也不一定是由於前者在客觀事實上真的能夠比後者更快更好地緩解或消除經濟蕭條給他們帶來的痛苦，而只能說是由於這樣或那樣的一些原因，羅斯福以及美國的多數選民在主觀認知上以為干預主義政策能夠比自由主義政策更快更好地緩解或消除經濟蕭條給他們帶來的痛苦。而干預主義話語的流行及其造成的廣泛影響，則無疑是使得羅斯福以及美國多數選民主觀認知上以為干預主義政策能夠更快更好緩解或消除經濟蕭條的主要原因。

這正是本文作者試圖論證的答案。與傳統實在論者不同，對於“羅斯福們為什麼會做出前述有利於其‘新政合法性證明’的那樣一些選擇而沒有做出其他的選擇”這個問題，我們的回答是：羅斯福以及其他干預主義的信奉者們之所以會做出上述這樣的一些選擇，會如此地相信自己對1929年經濟危機及其對策所做的分析和證明，正是因為他們對1929年美國經濟危機的感受、思考和言說受到了某一特定（干預主義）話語體系的約束和引導，而這一特定的（干預主義）話語體系就是“消費不足論”。

“消費不足論”是一種自19世紀中期就開始流行，迄今仍有重要影響（在非經濟學界如歷史學界、社會學界、政府官員、新



聞記者以及多數普通公眾當中甚至佔據主導地位）的、有關經濟週期及其對策的話語體系。這套話語體系的基本特徵是：

1. 以“生產”、“消費”、“收入”、“過度生產”（或“生產過剩”）等概念作為自己的基本詞匯，並對這些詞彙有自己的獨特界定（如將“消費”界定為“收入”等）；
2. 以宏觀經濟社會運行層次上各主要變數之間的總量關係作為陳述的主要內容，並盡可能以量化形式加以表述；
3. 以假定條件下的模型建構及其推演式論證作為自己主要的修辭模式；
4. 以宏觀經濟社會運行層次上“生產”和“消費（收入）”之間的平衡關係作為自己的主要論題；並從生產和消費之間的不平衡入手來解釋週期性生產過剩的發生，從自由放任條件下的市場競爭入手來解釋生產和消費之間的不平衡，進而主張通過政府對經濟社會過程的直接幹預來緩解或消除生產過剩。

法國經濟學家西斯蒙第 (Simonde de Sismondi) 是“消費不足論”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在《政治經濟學新原理》和《政治經濟學研究》等著作中，西斯蒙第詳盡、系統地闡述了自己的理論主張。

西斯蒙第認為，在任何情況下，無論是個人還是社會，生產的最終目的都是為了滿足人的需要。舉例來說，一個離群索居的人，他進行勞動，只是為了滿足自己在衣、食、住和精神生活方面的需要。一旦他在期望時間內的這些需要能夠得到充分的滿足，他就會停止勞動。他不會去為了生產而生產，“他絕對不會只去播種不問收穫，只去織布不問衣著，或者只去建築不問居住；毫無疑問，一旦富裕一些他必然會更高興，他可以為



自己創造一些不必要的、多餘的東西。這種富裕是一種想像的快樂；而且這是毫無止境的。一旦多餘的東西不能使他的想像感到愉快，而使他感到不需要的時候，他就會停止勞動，因為他覺得通過辛勤勞動換得些許的快樂未免太不值得。”社會和個人也是一樣，“儘管社會有了分工，也絲毫沒有改變決定社會的動機。在誰也不吃糧食和人人都覺得不需要吃糧食時，社會是不再生產糧食的；在誰也不想穿更多的衣服時，社會是不需要衣服的；在誰也不想住房屋時，社會是不再需要房屋的。”<sup>70</sup>

不過，需要是通過對生活必需品的消費來實現的，是以對生活必需品的消費為物質基礎的：“生產出來的一切東西，只是由於能為人類的需要而服務才對人類具有價值，而這些需要只有用消費來滿足。”<sup>71</sup>因此，生產的最終目的在形式上就表現為一定量消費品的生產。“生產和消費始終應該保持平衡。生產不應該小於消費，但也不應該大於消費，而應該等於消費。西斯蒙第說：社會的“全部生產都應該用來消費；如果它生產的年產品送到市場上找不到消費者，再生產就會陷於停頓，國家就會由於過剩產品而陷入滅亡。”<sup>72</sup>

但在現代資本主義社會，消費是由收入決定的。無論個人還是社會，都是收入決定著消費。一方面，消費不可能大於收入，因為在現代市場社會裏，社會成員不能無償取得而只能用自己的收入來購買自己所需要的消費品。“即使社會上有很多人吃不飽，穿不暖，沒有合適的房子住，社會也需要它所能購買的數量。”<sup>73</sup>另一方面，消費也不能小於收入，否則就會有部分產品賣不出去，造成生產過剩。因此，“社會裏的人應該使自己的消費適合自己的收入，他所參加的社會也應該遵循同樣的規則；它必須、而且也能夠每年消費當年的收入，否則它就會崩潰。”<sup>74</sup>由此，生產與消費之間的平衡也就轉換為生產和收入之間的平衡。無論個人還是社會，生產都必須等於收入。生產如果小於收入，



那麼就可能會有部分消費需求得不到滿足；生產如果大於收入，那麼就會有部分產品賣不出去，造成生產過剩。“年收入的總量必須用來交換年生產的總量；通過這項交換，每個人都可以得到自己的消費品，都要取得一筆再生產的資本，要為一項再生產而進行投資，並提出新的要求。如果年收入不能購買全部年生產，那麼一部分產品就要賣不出去，不得不堆在生產者的倉庫裏，積壓生產者的資本，甚至使生產陷於停頓。”<sup>75</sup>

遺憾的是，由於制度性的原因，生產大於收入正是現代資本主義社會的一種必然現象。

西斯蒙第指出，雖然生產應該和收入（消費）相平衡，但在現代資本主義制度條件下，由於生產過程是由每個企業家自己來控制的，生產什麼、生產多少完全由各個企業主自行決定。在這種情況下，各個企業主不可能準確地知道整個社會到底有哪些（有支付能力的）需要以及各種需要的波動情況。“要確切瞭解和估計市場上的這種波動是困難的，對於每個生產者來說，這種困難更大，因為，並不是每一個生產者都洞悉其他商人的數目和購買力，以及要和他競售商品的競爭對手。”<sup>76</sup> 他所關注和唯一能做的就是維持和擴大自己的生產，增加自己的利潤收益。擴大生產就意味著要增加自己產品在市場中的份額，而增加市場份額的主要辦法就是降低生產成本（通過降低工資水準、提高勞動生產率以節省原料或勞動等具體方式）。“如果廠主賣得更便宜些，他就能多賣一些，別人會賣得少些。因此，廠主總是儘量節省勞動或原料，使他能比同行賣得便宜些。”<sup>77</sup> 但一個工廠主如果成功了，其他的工廠主就也會起而效仿，其結果，一方面是生產能力及其規模的不斷擴大，另一方面則是所用勞動成本或者說工人的工資收入在整個國民收入當中所佔比重的不斷縮小，最終造成整個社會的生產總量超過收入（消費）總量，導致生產過剩。西斯蒙第舉例對此加以說明：



“假設一個布廠有一百個工人，每個工人每年掙三百法郎；他們的年生產可能是一萬歐納布匹，他們的收入和他們的消費將達到三萬法郎。十年以後，在同一個工廠裏，每年只掙二百法郎的工人有二百個，（但）生產就會提高一倍，他們就會生產出二萬歐納同樣的布匹。但是，他們的收入和他們的消費只能提高到四萬法郎。因此，工人的收入並沒有隨著生產的提高而增加。

（假設）在（這）同一個工廠裏，擁有十萬法郎的流動資本，每年給工廠主增殖的利潤是一萬五千法郎，廠主從中給資本家支付了百分之六的利息，也就是說他拿出了六千法郎，他個人還有九千法郎。資本的增加和利率的降低，使他有可能擴大他的營業，並且能使他只滿足於一項小小的利潤，因為他所運用的資本數量更大了。（假設）他在自己的工廠裏（又）投入了二十萬法郎的資本，只付出百分之四的利息，或者說只給資本家八千法郎；他給自己留下百分之八的利潤，可能他認為自己的營業很不壞，因為他的收入從九千法郎提高到一萬六千法郎，而資本家的收入也由六千法郎增多到八千法郎。同時他們的生產也提高了一倍；而他們的收入以及隨之而來的消費，只不過是五與八之比，略微提高了一些罷了。

工廠主還利用充足的資本給他的工廠增添了新的、相當先進的機器，以便使他的年生產再提高一倍。他（又新加）用了二十萬法郎的資本，目的是要取得更高的利潤，因為這樣他可以和第一批的二十萬法郎得到同樣多的利潤（這二十萬法郎已變成流動資本），就是說，他自己得百分之八，資本家得百分之四，合計是二萬四千法郎。

但是，這時候的消費降低了。十年前，產品為一萬歐納布匹，代表消費的收入是四萬五千法郎，就是說，工人得三萬法郎，資本家得六千法郎，而工廠主得九千法郎。現在，產品是四萬歐納同樣的布匹，代表消費的總收入只



是八萬法郎<sup>78</sup>，就是說，工人的收入為四萬法郎，供給他流動資本的資本家收入為八千法郎，供給他固定資本的資本家收入也是八千法郎，而工廠主的收入為三萬二千法郎，其中一萬六千法郎是流動資本的利潤，另外一萬六千法郎是固定資本的利潤。生產增加了三倍，而消費連一倍也沒增加到。……

但是，當生產提高三倍而收入只增加一倍的時候，就必須在其他某個地方有一個收入增加三倍、生產只提高一倍的工廠；否則就會給商業造成商品過剩，造成銷售的困難，以致最後遭受損失。每個工廠主都要依靠陌生人，依靠外國的；他總是認為在某種其他行業裏會有一些他所不瞭解的新收入；但是，所有的工廠都是一樣，每個外國都有聯繫，互相比較各國的價格，那種最初只適用於一個工廠的計算，很快就會適用到整個國家；最後適用到人所共知的整個世界市場。”

西斯蒙第指出，“我們方才所介紹的事實是普遍存在的；任何工廠如果不是在既對所有的工人保持同樣的工資、又能雇佣新工人和使用更多資本而對各項資本支付同樣利息的情況下擴大自己的工廠，那麼他算一下本廠的總賬，也會得到同樣的結果。如果他不僅僅考慮個人，而且也考慮他在國內所經營的企業部門，他就會看到同樣的結果。商業可能擴展，但是這種擴展是以縮減從前每項工資和每一千法郎的利息為基礎的，可是，消費卻不能以和生產同樣的速度增長，所以，總的結果決不是更大的繁榮。”<sup>79</sup>

以上還只是工廠主簡單地通過降低工人工資水準來擴張生產規模所造成的結果。在工廠主採用技術進步、提高勞動生產率來擴張生產規模的情況下，生產和收入（消費）之間的比例失調也會出現。



仍然以上述假設的布廠為例：

設該廠有100個工人，年生產1萬歐納布匹，每個工人每年掙300法郎，工人的收入達到3萬法郎；企業擁有的資本為10萬法郎，利潤率為15%，由工廠主和資本家共同佔有的企業利潤即為1萬5千法郎。設收入完全被消費，那麼工人和工廠主、資本家三者合計擁有4萬千法郎的消費量。

十年以後，在同一個工廠裏，工人仍為100個，但由於採用了新生產技術，勞動生產率提高了3倍（每人年生產400歐納布匹），生產因而也擴大了3倍，年生產4萬歐納同樣的布匹。設每個工人每年仍掙300法郎，則工人的收入和消費仍然只是3萬法郎。假設企業佔用的資本也增加到40萬法郎，利潤率同前面假設的一樣也降低至12%，則工廠主和資本家共同佔有的企業利潤為4萬8千法郎。設收入完全被消費，那麼工人和工廠主、資本家三者合計擁有的收入即消費量為7萬8千法郎。結果和前面一樣，“生產增加了三倍，而消費連一倍也沒增加到。”

當然，假設十年後每個工人的工資能夠增加到400法郎一年，那麼工人的收入和消費會增加到4萬法郎。在資本數量和利潤率等條件不變的情況下，工人、工廠主和資本家三者共同擁有的收入即消費力將增加到8萬8千法郎。總收入雖然有所提高，但也並沒有隨著生產的提高而等比例增加。只有當工人人數不變，但工資普遍增加到以前的4倍即1200法郎，且企業利潤率也始終維持在15%的水準時，工人、工廠主和資本家共同擁有的總收入即消費力才會以與生產力同等的比例增長（18萬法郎：其中，工人的收入增加到 $1200\text{法郎} \times 100\text{人} = 120000\text{法郎}$ ，工廠主和資本家的收入增加到 $40\text{萬法郎} \times 15\% = 60000\text{法郎}$ ）。然而，在自由競爭的條件下，由於市場競爭的壓力，這種情況永遠不為成為現實。一方面，出於提高競爭力的考慮，工廠主一般只



1922

會儘量壓低工人的工資水準，即使不得不提高工人工資水準時，也不會讓工人的工資水準與勞動生產率水準同等程度地提高，而是要壓低工資的增長速度；另一方面，新生產技術在更多同行企業中的採用，同行企業的平均利潤率也必然會逐漸降低。因此，最終結果就只能是造成生產和收入（消費）之間的比例失調。<sup>80</sup>

西斯蒙第指出，在後面這一例子中，使得生產經常性地超過收入（消費）的不是技術進步本身，而是嚴酷的市場競爭。“生產者彼此間為了爭奪主顧而展開的競爭總是要求企業不管商業領域的需求如何，以更低的生產費用來進行生產。”<sup>81</sup> 如上已提及的那樣，競爭的結果首先就是降低工資，其次便是降低企業的利潤率，最終則是導致社會總收入即消費的降低，導致生產和消費之間的失調。

有人認為，當生產大於收入造成生產過剩時，可以通過降價銷售來增加消費，以促成生產和收入（消費）之間的平衡。西斯蒙第認為，這種看法是短視的。降低物價雖然能夠創造出更大的消費，“但是，這並不會有好的結果。”消費品可以大體分為奢侈品和生活必需品兩類。前者是為富人消費的。“如果生產者投入市場的奢侈品比富人的收入多一倍，而且他們又非要把這些東西出售不可，他們就不得不用這些物品的總量來同富人收入的總量進行交換，也就是說，要賠百分之五十的賬。作為消費者來說，富人用廉價得到了自己不太需要的東西，可能認為佔了便宜；但是，他們是得不償失的，因為他們失去的正是他們必不可少的東西。他們在出售年產品時損失的百分之五十，要由他們的資本和收入平均擔負。他們的收入減少了，來年的消費就要減少；他們的資本減少了，他們以後每年使用窮人的勞動量也要減少，因此也就要減少他們的收入。”同樣，對於生活必需



品來說也是如此。“如果生產者投入市場的生活資料比窮人的工資多一倍，他們就不得不用窮人的工資的價值把自己的貨物拋售出去，也就是說，要受百分之五十的損失。作為消費者的窮人來說，這一年他們是佔了一些便宜；但是，生產者的資本的和收入損失了百分之五十的情況，翌年就會嚴重地影響窮人。富人所損失的全乎收入都要從自己的消費中扣除，因此，對窮人的勞動果實的要求就更少了；富人所損失的全部資本要從他所支付的工資中去扣除，這樣一來，他對於作為窮人收入的勞動也就要求的更少了。”<sup>82</sup> 可見，降價銷售並不能真正促成生產和收入之間的平衡。當生產力增長了的時候，要想繼續維持生產和收入（消費）之間的平衡，就必須使收入（消費）也同等程度的增加。

根據上面的分析，西斯蒙第首先批評了李嘉圖和薩伊等人關於生產可以無止境地擴大的主張。薩伊和李嘉圖都認為，生產能夠自己創造出需求，因此生產和消費之間的失調是不可能出現的。“產品的需求只是受生產限制的，因此無論資本多大，沒有任何資本在一個國家不能應用的。沒有一個人不是為了消費或者為了出賣產品而生產的；如果不是為了購買自己迫切需要的東西，不是為了購買供以後生產使用的東西，誰也不肯出賣什麼。因此，生產者要麼就是自己產品的消費者，要麼就是另外某個人的產品的購買者和消費者。”<sup>83</sup> 西斯蒙第認為這種看法完全不能解釋現實生活中反復出現的生產過剩現象。其主要錯誤即是在於混淆了年生產和年收入，而“只須把年生產和年收入分開，就會一目了然，一切事實就會和理論相符”。<sup>84</sup> 那時我們就能理解，正如上面所分析的那樣，在現有的社會組織條件下，盲目擴大生產並不會給人們帶來幸福；相反，只會帶來災難。

根據上面的分析，西斯蒙第還提出了緩解和消除生產過剩危機的一些政策主張。西斯蒙第明確地反對斯密等人的自由放任主義政策，主張政府對經濟社會過程直接或間接地加以干預。西



斯蒙第說，上述例證“徹底推翻了政治經濟學方面一個最為大家特別堅持的公理，即：最自由的競爭，決定著工業的最有利的發展；因為每個人對自己的利益比庸碌無能和漠不關心的政府瞭解的更透徹，而每個人的利益就是大家的利益。”西斯蒙第認為，這兩個公理本身都正確，但其結論確是錯誤的。“包括在所有其他人的利益中的個人利益確實是公共的福利；但是，每個人不顧別人的利益而只追求個人的利益，同樣，他自己力量的發展並不包括在與他力量相等的其他人的力量之內；於是強有力的人就會得到自己所要得的利益，而弱者的利益將失去保障；因為人們的政治目的就在於少損失多得利。”就上述工廠而言，“我們就會看到個人利益乃是一種強取的利益，個人利益常常促使它追求違反最大多數個人的利益，甚至歸根結底可以說是違反全人類的利益。”<sup>85</sup> 上述分析表明，“商業財富的發展不需要政府干預的說法是絕對不正確的；政府對商業財富發展的自由競爭完全任其自流，並不會因此就杜絕某種壓迫或使多數人免遭過分的痛苦，也許由於財富的發展，普遍的困難和最後的破產會輪到地位最高的人頭上。”<sup>86</sup> 因此，同斯密等人的主張相反，政府應該採取適當的政策來對經濟社會過程加以干預，使生產和收入（消費）之間始終能夠處在一種大致平衡的狀態，從而使得生產和收入（消費、需求）都能夠穩步地向前邁進。

西斯蒙第提出的上述理論似乎能夠很好地解釋資本主義社會裏頻繁發生的、以生產過剩為特徵的經濟危機，因而一經發表之後便在社會上產生了重要而又深遠的影響。西斯蒙第自己在《政治經濟學新原理》一書中描述到，人們認為“我以前所作的解釋跟事情的結果完全符合一致。也許正是由於這種一致，我這本書竟大為暢銷。”<sup>87</sup> 自西斯蒙第的《政治經濟學新原理》之後，“消費不足論”便在西方資本主義社會中逐漸流行開來，成為人們用來解釋週期性經濟危機的一種主要話語系統，迄今仍盛行不衰。



顯然，羅斯福前述“新政合理性證明”正是一套屬於“消費不足論”這種由於西斯蒙第的系統闡發而流行開來的話語。比較一下西斯蒙第的上述理論話語與羅斯福對其“新政”合法性進行證明時所使用的那些話語，我們可以看到，無論是在基本詞彙及詞義的採用方面（生產、消費、有支付能力的購買力、消費不足、生產過剩等），還是在陳述的模式或風格方面（宏觀經濟社會運行層次上的量化陳述），在主題的論證邏輯方面（現行制度或政策導致了無序競爭、無序的市場競爭導致了消費不足、消費不足導致了生產和消費之間的失調、生產與消費之間的失調造成了生產過剩的危機等），乃至在對主題進行論證時所舉的例證方面（布匹生產商之間的競爭），二者之間都何其相似乃爾！

雖然無法判斷羅斯福是否直接受到過西斯蒙第著作的影響，但根據有關史料，確鑿無疑的是，在羅斯福生活的時代，“消費不足論”在美國有著廣泛的影響。首先是對知識份子具有重要的影響。不少知識份子相信“消費不足論”對經濟危機所做的解釋，並明確地將其應用於1929年發生的大蕭條。卡欽斯 (Waddill Catchings) 和福斯特 (William Trufant Foster) 就是其中的重要代表人物。卡欽斯和福斯特合作撰寫了一系列著作，如《貨幣》(Money, 1923), 《利潤》(Profits, 1925), 《沒有買者的商業》(Business Without a Buyer, 1927), 《通往富裕之路》(The Road to Plenty, 1928), 《進步和富裕》(Progress and Plenty, 1930) 等。在《利潤》、《通往富裕之路》等著作中，卡欽斯和福斯特明確地用“消費不足論”的觀點來解釋1929年發生的美國大蕭條。根據他們的解釋，“由於工資以一種低於生產率的速度增長，由生產率增長帶來的利益大多變成了利潤，這些利潤則流入了股票市場而非消費者的荷包。但只要企業持續擴張它們的資本設施，經濟就還能夠維持繁榮局面。在柯立芝政府和企業的壓力之下，美聯儲通過保持較低的貼現率來鼓勵企業投資。至20年代末，資本投資已經創造了遠超可以獲



利方式來加以利用的工廠，工廠則生產了遠超消費者能夠購買的產品。”<sup>88</sup> 按照他們的解釋，大蕭條的根本原因就在於全球性的過渡投資使得生產能力遠遠超過了收入或消費能力。解決問題的主要辦法就只能是通過政府的一些措施來充實消費者的荷包，如對購買力進行再分配，以及通過一些大型公共工程的建設來增加支出即消費能力等。卡欽斯和福斯特對大蕭條所做的這種解釋在20年代據說也產生了非常廣泛的影響，尤其是對胡佛、羅斯福以及時任美聯儲主席的艾克爾斯(Marriner Eccles)產生了重要影響。羅斯福總統在連任就職演說中使用的一個短語“三分之一的人吃不好、穿不好、住不好(one-third ill-fed, ill-clothed, ill-housed)”據說就是來自於卡欽斯的表達。<sup>89</sup>

此外，羅斯福政策制定團隊中的一些主要人物，如特格韋爾等在思想上據說也屬於典型的消費不足論者。按照小福爾索姆的描述，羅斯福在任紐約州州長時，就開始受到後者等人的影響。

“作為紐約州州長，羅斯福常常宴請哥倫比亞大學的一幫教授，這些教授組成了他的‘智庫’，他們給他介紹了學界流行的各種積極性觀點。這些顧問中的一些人，尤其是雷克斯福德—特格韋爾，就宣導消費不足論，沒多久羅斯福就在智庫幫他起草的演講中提到了‘消費不足’。”<sup>90</sup>

“消費不足論”這套話語不僅對部分知識份子、羅斯福的顧問班子及羅斯福產生了影響，而且在更廣大的範圍內對包括企業界人士、政府官員和普通公眾在內的美國社會成員都具有廣泛的影響，甚至成為20世紀20年代美國社會的“主流思潮”。按照羅斯巴德的記述，1931年一位名叫利奧—烏爾曼(Leo Wolman)的美國教授就在一篇文章中提到當時許多商界領袖和政府官員都深受這種主流思潮的影響，認為“高額的和逐步上升的工資對於購買力的完全流動是必要的，所以這對於商業繁榮也是必要的”；“削減勞工收入不是醫治商業蕭條的方法，而只是蕭條的直接原因”；



“生產需要依靠消費能力”。因此，這為教授說他判斷“大製造商和生產商將維持工資和薪水，並以此為長遠之策，”而“最終這將起到很好的效果。”<sup>91</sup> 1931年5月，胡佛政府的財政部長梅隆在一次講話中說“需要記住的是最重要的因素就是購買力”。<sup>92</sup> 1931年9月，通用電氣公司的總裁吉羅德—斯沃普則主動向國家電氣製造商協會提交了一份計劃，要求強制性地將各行各業納入各類行業協會，在聯邦政府的管理下調控並穩定物價與生產，以調節生產和消費。據說包括美國商會主席哈里曼(Henry I. Harriman)在內的多數美國商會成員都對此計劃表示支持。<sup>93</sup> 以此看來，烏爾曼所言大概不虛。

總而言之，認為羅斯福及其信奉者們之所以會做出前述那樣的一些選擇，會如此地相信自己對1929年經濟危機及其對策所做的分析和證明，是因為他們（以及諸多當時支援他們的企業界人士、政府官員和普通公眾）對1929年美國經濟危機的感受、思考和言說受到了“消費不足論”這一特定干預主義話語體系的影響、約束和引導，在邏輯上應該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反過來，可以說，也只有對“消費不足論”這套話語系統有了比較深入的瞭解之後，我們才能夠對羅斯福及其支持者們的言行有一種更為妥當的理解。

## 五 結語

通過上面的分析，本文試圖說明羅斯福及其支持者們對羅斯福“新政”一類干預主義政策起源的解釋並不必然（或自然）成立。1929–1939年“大蕭條”一類的經濟危機，並不一定像主流話語所說的那樣，是以自由放任為原則的資本主義市場經濟制度的必然結果；胡佛總統在應對大蕭條方面所遭遇的失敗，也不一定



像主流話語所宣稱的那樣是“自由放任主義”政策的失敗；羅斯福總統所實施的那些干預主義政策在應對大蕭條方面也不一定像主流話語所說的那樣成功。所謂“1929–1939年的大蕭條是以自由放任為原則的資本主義市場經濟制度的必然結果，只有通過羅斯福新政一類的干預主義措施才能夠緩解或消除週期性的經濟蕭條”之類的說法，在很大程度上是羅斯福及其支持者們在“消費不足論”這種特定的話語系統的引導和約束下，對“經驗事實”和相關概念的含義做出特定選擇之後所得出的結果。只有以這樣一些在經驗事實、概念含義方面所做的特定選擇為基礎，羅斯福等人對“新政”一類干預主義政策的起源所做的解釋、或對干預主義政策所做的辯護才能夠成立，否則，人們就完全可以對這些解釋、這些辯護加以質疑。

有人或許會提出異議說：我承認你在上面所做的這些分析是有道理的，但它充其量不過是說明了羅斯福等干預主義者的言行的確是受到了“消費不足論”這一話語系統的影響和約束而已，而並不能證明羅斯福等人在這一話語系統的引導和約束下對“大蕭條”起因所做的分析及結論（“從自由放任主義向干預主義的戰略轉型是一種歷史的必然”）本身就是有問題的、或不能成立的；假如我們能夠證明在“大蕭條”的解釋和應對方面“消費不足論”是唯一正確、可取的理論話語，那麼羅斯福等人在這一話語的引導和約束下對“大蕭條”起因和對策所做的分析及結論就當是唯一正確的、可取的，儘管它在細節上可能會存在一些問題。

我認為，這種異議並非沒有道理。的確，假如人們真的能夠如上假設的那樣，證明在“大蕭條”的解釋和應對方面“消費不足論”是唯一正確、可取的理論話語，那麼羅斯福等人在這一話語的引導和約束下對“大蕭條”起因和對策所做的分析及結論的確就可能是唯一正確的、可取的；僅僅指出羅斯福及其支持者們



在對“大蕭條”的起因和對策進行分析是受到了這一話語的引導和約束，並不足以證明本文想要說明的那個觀點，即：“從自由放任主義向干預主義的戰略轉型並非是一種歷史的必然性，而是一種話語的建構”。換句話說，除非我們能夠進一步證明在“大蕭條”的解釋和應對方面“消費不足論”不是唯一正確、可取的理論話語，除了“消費不足論”之外，尚有或完全可以有其他一些理論話語存在，這些理論話語不僅在對“大蕭條”及干預主義的起源方面有著十分不同的說法，而且對於這些不同說法之間的真假、對錯，我們並無可靠的途徑與方式來加以終極性的甄別和判斷——否則我們在本文中所做的說明就是不充分的。

我認為，這進一步的證明是完全可以做出來的。其實，熟悉經濟學文獻的人都知道，在“大蕭條”的解釋和應對方面，“消費不足論”的確不是唯一的理論話語，在“消費不足論”之外的確有著其他一些理論話語（如“投資不足論”、“貨幣主義”、“奧地利學派”等）存在，在對“大蕭條”及干預主義的起源方面這些理論話語之間的確有著不同的說法。唯一需要再進一步加以說明的就是：對於這些不同說法之間的真假、對錯，我們的確並無可靠的途徑與方式來加以終極性的甄別和判斷。假如這最後一點說明得以完成了，本文的基本論點（“從自由放任主義向干預主義的戰略轉型並非是一種歷史的必然性，而是一種話語的建構”）當也就基本證成了。不過，限於篇幅，我將嘗試在另一篇文章中來完成這一任務。

## 注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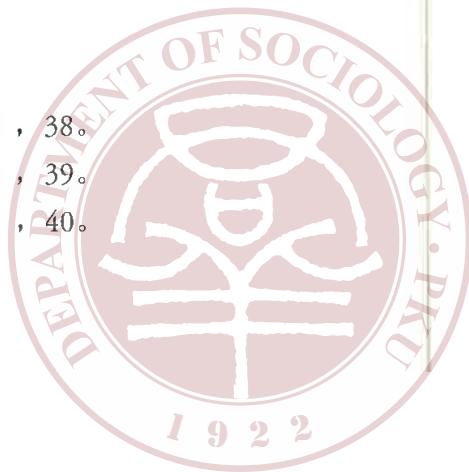
- 1 本文系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重大項目“經濟快速增長條件下的社會發展戰略：國際比較及其啟示”（項目號：05JJD840142）的階段性成果。
- 2 羅斯福，《羅斯福爐邊談話》，（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9），張愛民、馬飛譯，249–250。譯文略有改動。



- 3 羅斯福，《羅斯福爐邊談話》，255。
- 4 羅斯福，《羅斯福爐邊談話》，256。
- 5 當然，羅斯福在其他場合還提出了其他一些次要的、輔助性的論點，如政府干預可以避免在資本主義社會中發展出法西斯主義一類的專制政體，等等。見羅斯福，《羅斯福爐邊談話》，92、104等。
- 6 轉引自羅斯福，《羅斯福爐邊談話》，88。
- 7 羅斯福，《羅斯福爐邊談話》，88–89。
- 8 羅斯福，《羅斯福爐邊談話》，91。
- 9 羅斯福，《羅斯福爐邊談話》，95。
- 10 羅斯福，《羅斯福爐邊談話》，12。
- 11 我們很自然地會想起，在馬克思主義者那裏，這種“完全缺乏規劃”的經濟狀態被叫做“生產的無政府狀態”。
- 12 羅斯福，《羅斯福爐邊談話》，12–13。
- 13 吉伯特.C.賴特、吉姆.E.里斯，《美國經濟史》，（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81），司徒淳、方秉鑄譯，699–702。
- 14 斯塔夫里阿諾斯，《全球通史》，（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2），吳象嬰、梁赤民譯，693–694。
- 15 韋克特，《大蕭條時代：1929–1941》，（北京：新世界出版社，2008），秦傳安譯，2–60。
- 16 傑瑞米一阿塔克、彼得一帕塞爾，《新美國經濟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0），羅濤等譯，581。
- 17 胡國成，《塑造美國現代經濟制度之路》，（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1995），154–155。
- 18 陳明、李慶余、陳華，《相信進步——羅斯福新政》，（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1），30–32。
- 19 伯頓一W.小福爾索姆，《羅斯福新政的謠言》，（北京：華夏出版社，2010），李存捧譯，43。
- 20 Alvin H. Hansen, *Fiscal Policy and Business Cycles*.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Inc., 1941), 236.
- 21 Alvin H. Hansen, *Fiscal Policy and Business Cycles*. 237, 注釋4。
- 22 轉引自伯頓一W.小福爾索姆，《羅斯福新政的謠言》，43–44。
- 23 彼得·特明，“真實的原因和想像的原因”，載斯坦利·L·恩格爾曼等，《劍橋美國經濟史》（第三卷），（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8），250。
- 24 列寧，《評經濟浪漫主義》，載《列寧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1），71。



- 25 列寧, 〈論所謂市場問題〉, 載《列寧全集》, 第2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9), 122。
- 26 傑瑞米一阿塔克、彼得一帕塞爾, 《新美國經濟史》, (北京: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0), 羅濤等譯, 581。
- 27 傑瑞米一阿塔克、彼得一帕塞爾, 《新美國經濟史》, 635。
- 28 傑瑞米一阿塔克、彼得一帕塞爾, 《新美國經濟史》, 635。
- 29 傑瑞米一阿塔克、彼得一帕塞爾, 《新美國經濟史》, 637。
- 30 傑瑞米一阿塔克、彼得一帕塞爾, 《新美國經濟史》, 638。
- 31 胡國成, 《塑造美國現代經濟制度之路》, 126。
- 32 胡國成, 《塑造美國現代經濟制度之路》, 134。
- 33 羅斯巴德, 《美國大蕭條》, (上海: 上海世紀出版集團, 2003), 謝華育譯, 210。
- 34 羅斯巴德, 《美國大蕭條》, 237。
- 35 在該書導言部分界定“保守主義”一詞含義時作者寫到: “在保守主義經濟思潮中彙集的各種觀念都是消極的, 是對‘更少’的要求——更少的政府支出, 更少的賦稅, 更少的赤字, 更少的貨幣擴張, 更少的政府干預”。見赫伯特一斯坦, 《美國總統經濟史》, (長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7), 金清、郝黎莉譯, 1。
- 36 赫伯特一斯坦, 《美國總統經濟史》, 13。
- 37 羅斯巴德, 《美國大蕭條》, 264—265。
- 38 赫伯特一斯坦, 《美國總統經濟史》, 13—14。
- 39 赫伯特一斯坦, 《美國總統經濟史》, 16。
- 40 赫伯特一斯坦, 《美國總統經濟史》, 17。
- 41 Robert P. Murphy, *The Great Depression and The New Deal*, (Washington: Regnery Publishing, INC., 2009), 59—60.
- 42 羅斯福, 《羅斯福爐邊談話》, 249、255。
- 43 羅斯福, 《羅斯福爐邊談話》, 265。
- 44 韋克特, 《大蕭條時代: 1929—1941》, (北京: 新世界出版社, 2008), 秦傳安譯, 60。
- 45 胡國成, 《塑造美國現代經濟制度之路》, 177。
- 46 胡國成, 《塑造美國現代經濟制度之路》, 177。
- 47 胡國成, 《塑造美國現代經濟制度之路》, 180。
- 48 胡國成, 《塑造美國現代經濟制度之路》, 179。
- 49 陳明、李慶余、陳華, 《相信進步——羅斯福新政》, 38。
- 50 陳明、李慶余、陳華, 《相信進步——羅斯福新政》, 39。
- 51 陳明、李慶余、陳華, 《相信進步——羅斯福新政》, 40。



- 52 陳明、李慶余、陳華，《相信進步——羅斯福新政》，41。
- 53 資料來源於美國商務部，轉引自赫伯特一斯坦，《美國總統經濟史》，396–397。
- 54 資料來源於美國勞動部，轉引自赫伯特一斯坦，《美國總統經濟史》，399。
- 55 羅斯福，《羅斯福爐邊談話》，87–88。
- 56 轉引自 Robert P. Murphy, *The Great Depression and The New Deal*, 100.
- 57 胡國成，《塑造美國現代經濟制度之路》，335–336。
- 58 陳明、李慶余、陳華，《相信進步——羅斯福新政》，41。
- 59 陳達夫、白月，〈反危機：回溯羅斯福新政〉，《當代金融家》，2008，第6期。需要指出的是，以上所引文獻的作者（包括羅斯福在內）使用的應該都是按當年價格計算的數值。
- 60 傑瑞米一阿塔克、彼得一帕塞爾，《新美國經濟史》，615。
- 61 傑瑞米一阿塔克、彼得一帕塞爾，《新美國經濟史》，618。
- 62 Robert P. Murphy, *The Great Depression and The New Deal*, 101.
- 63 Robert P. Murphy, *The Great Depression and The New Deal*, 102.
- 64 Harold Cole and Lee E. Ohanian, “New Deal Policies and the Persistence of the Great Depression: A General Equilibrium Analysis”, (UCLA Economics Department Research Memo, February 2003, available at: <http://hlcole.bol.ucl.edu/NewDealucla.pdf>).
- 65 資料來源：美國勞工局和加拿大統計局。轉引自 Robert P. Murphy, *The Great Depression and The New Deal*, 103。
- 66 Robert P. Murphy, *The Great Depression and The New Deal*, 104.
- 67 伯頓一W.小福爾索姆，《羅斯福新政的謊言》，307。
- 68 伯頓一W.小福爾索姆，《羅斯福新政的謊言》，320。
- 69 伯頓一W.小福爾索姆，《羅斯福新政的謊言》，301。
- 70 西斯蒙第，《政治經濟學新原理》，何欽譯，商務印書館，1997，81–82。
- 71 西斯蒙第，《政治經濟學新原理》，69。
- 72 西斯蒙第，《政治經濟學新原理》，63。
- 73 西斯蒙第，《政治經濟學新原理》，82。
- 74 西斯蒙第，《政治經濟學新原理》，63。
- 75 西斯蒙第，《政治經濟學新原理》，76。
- 76 西斯蒙第，《政治經濟學新原理》，201。
- 77 西斯蒙第，《政治經濟學新原理》，207。
- 78 根據前後文的資訊，應當是“八萬八千”法郎。



- 79 西斯蒙第，《政治經濟學新原理》，241–243。需要指出的是，西斯蒙第在這裏所做的分析是以收入等於消費（即所有的收入都會被消費）的假設為前提的。離開這個假設的前提，其分析並不一定成立：假如消費總是會小於收入或者其佔收入的比例隨收入的增加而遞減，那麼在上述情形下，生產大於消費的情況會變得更加嚴重；假如消費可以大於收入，那麼在上述情形下，生產與消費之間失調的情況就可能會有所緩和甚至消失。
- 80 出於敘述方便起見，我們沿用了上面的例子。西斯蒙第在《政治經濟學新原理》一書中用了另外的例子（見該書第506–512頁），但其中的道理是一樣的。
- 81 西斯蒙第，《政治經濟學新原理》，240。
- 82 西斯蒙第，《政治經濟學新原理》，83。
- 83 李嘉圖，《政治經濟學及賦稅原理》，（北京：商務印書館，1962），247。轉引自西斯蒙第：《政治經濟學新原理》，220。
- 84 西斯蒙第，《政治經濟學新原理》，221。
- 85 西斯蒙第，《政治經濟學新原理》，243。
- 86 西斯蒙第，《政治經濟學新原理》，246。
- 87 西斯蒙第，《政治經濟學新原理》，6。
- 88 William Trufant Foster and Waddill Catchings, *Profits*, (Boston and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925); *The Road to Plenty*, (Boston and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928).
- 89 [http://en.wikipedia.org/wiki/Waddill\\_Catchings](http://en.wikipedia.org/wiki/Waddill_Catchings)
- 90 伯頓—W.小福爾索姆，《羅斯福新政的謊言》，44。
- 91 Leo Wolman, *Wages in Relation to Economic Recover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1); 轉引自羅斯巴德，《美國大蕭條》，365。
- 92 轉引自羅斯巴德，《美國大蕭條》，366。
- 93 參見羅斯巴德，《美國大蕭條》，376–383。

